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644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八、 董事会报告	18
九、 监事会报告	29
十、 重要事项	32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38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56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霞

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乐山电力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曾跃驰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sep.com.cn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8 年 5 月 17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00000040000
	税务登记号码	51110020695120-7
	组织机构代码	51110020695120-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A 座 9 层成都分所地址：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A 座 12 层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p>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情况：</p> <p>1、1988 年 5 月开业登记。公司名称：乐山市地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绍荣，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府街 42 号，经营范围：地方电力开发、经营和公司电力调度。</p> <p>2、1989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计汉章，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万元。</p> <p>3、198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6 万元。</p> <p>4、1990 年 10 月，经营范围增加变更：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讯设备。</p> <p>5、1992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玉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3023 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p> <p>6、1992 年 12 月，经营范围增加变更：房地产开发。</p> <p>7、1993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p> <p>8、1993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5154 万元。</p> <p>9、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6454 万元。</p> <p>10、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6974 万元。</p> <p>11、1996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虎廷。</p> <p>12、1996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7671.4 万元。</p> <p>13、199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28.95</p>	

	<p>万元。</p> <p>14、1999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15583.5312万元,经营范围增加变更:电能表检定。</p> <p>15、2000年11月,注册资本变更为24933.6499万元。</p> <p>16、2005年7月,经营范围增加变更: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OK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p> <p>17、2007年2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廖政权。</p> <p>18、2007年5月,注册资本变更为32648.0131万元。</p> <p>19、2011年1月,经营范围增加变更: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p>
--	--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94,383,274.07
利润总额	99,911,15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65,3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094,9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60,359.20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7,910.21	主要为沫江煤电公司处置火电机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1,453.31	主要为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工业节能专项资金等政府补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8,61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0,019.62	主要为收到千佛岩电站赔偿收入。
所得税影响额	-1,442,913.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8,869.96	
合计	3,570,393.55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1,779,098,404.27	937,429,308.82	89.78	858,632,551.19
利润总额	99,911,159.10	90,541,314.74	10.35	107,379,80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62,665,371.16	56,783,080.98	10.36	84,333,436.99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94,977.61	52,884,891.09	11.74	89,763,38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60,359.20	136,450,857.06	131.92	126,910,988.5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3,622,376,540.58	3,335,610,847.21	8.60	2,369,258,30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2,470,575.38	673,617,946.04	7.25	645,077,048.6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19	0.1739	10.36	0.2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19	0.1739	10.36	0.2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10	0.1620	11.74	0.2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8.43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1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7.88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1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9693	0.4179	131.92	0.388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2.21	2.06	7.25	1.98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528,296	24.66				-80,528,296	-80,528,296		
1、国家持股	47,710,733	14.61				-47,710,733	-47,710,733		
2、国有法人持股	32,817,563	10.05				-32,817,563	-32,817,56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951,835	75.34				80,528,296	80,528,296	326,480,13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45,951,835	75.34				80,528,296	80,528,296	326,480,131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6,480,131	100						326,480,131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1月8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369,872股上市流通；2009年1月5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88,219股上市流通；2010年1月5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0,528,296股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326,480,131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710,733	47,710,733		0	股权分置改革	2010年1月5日
四川省电力公司	32,817,563	32,817,563		0	股权分置改革	2010年1月5日
合计	80,528,296	80,528,296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是1988年3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1988年8月8日至1991年12月31日发行A股股票5154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300万股，于199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3年8月16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1:1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放弃配股）；1994年4月22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10:2送红股（国有股及法人股按同比例送现金红利）；1996年10月4日向公司全体股东按10:1送红股；1997年8月29日以7671.4万股为基数按10:2.727的比例实施配股（法人股全部放弃配股），同年10月6日分别按10:1.2516比例和10:2.9206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1997年末，公司总股本为13028.952万股，其中流通股为6190.4604万股。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市字[1998]150号文件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1998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年1月7日，除权日1999年1月8日，配股交款日1999年1月8日—1月22日。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3028.9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每股配售价6.50元，共计配售2554.5792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配1162.4018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60%，即697.44万股，需4533.77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1997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2444.67万元认购其中的376.1031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2966万元净资产中的2089.10万元认购321.338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877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

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刊载于 1999 年 2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公司的股份变动公告于 2000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载。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648.0131 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3,52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51,229,789	0	0	无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4.61	47,710,733	0	0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7,725,760	7,725,76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55	1,790,057	1,790,057	0	未知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46	1,500,000	1,500,000	0	未知
高亮	境内自然人	0.45	1,469,500	-100,000	0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3	其他	0.43	1,414,940	1,414,940	0	未知
刘倩	境内自然人	0.31	997,900	997,900	0	未知
肖黎	境内自然人	0.30	990,000	-10,600	0	未知
李正林	境内自然人	0.30	983,900	983,9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四川省电力公司	51,229,789	人民币普通股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710,733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5,7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790,057	人民币普通股
王萍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亮	1,4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3	1,414,94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倩	9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黎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正林	9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中，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710,733	2010年1月5日	47,710,73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24个月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	四川省电力公司	32,817,563	2010年1月5日	32,817,56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24个月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四川省电力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抒祥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724,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

	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
--	-----------------------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振亚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家电网投资和经营的主体，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跨区域输变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负责三峡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调频、调峰电厂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也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者之一。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刘虎廷	1996 年 3 月 18 日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30.0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廖政权	董事长	男	46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44.24	否
谢永康	董事	男	45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0	是
赵勤	董事	男	53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0	是
魏晓天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2,738	2,738		43.61	否
孙志远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男	45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38.54	否
许拉弟	董事	男	41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0	是
蒋毅	董事	男	40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0	是
纪昌全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3.35	否
毛杰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3.35	否
邵世伟	独立董事	男	66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2.73	否
韩慧芳	独立董事	女	67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2.73	否
杜品春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37.84	否
赵卫华	监事	女	49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1,800	1,800		0	是
赵雄翔	监事	男	41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0	是
杨向东	监事	男	43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0	是
何党军	监事	男	48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17.62	否
李江	副总经理	男	55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37.86	否
吴泓	副总经理	男	55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20,270	20,270		36.87	否
唐前正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52.25	否
向志军	工会主席	男	58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37.88	否
王迅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0年3月8日	2013年3月7日	0	0		28.81	否
合计	/	/	/	/	/	24,808	24,808	/	387.68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廖政权：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乐山电业局党委书记，2007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谢永康：2005 年 7 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

赵勤：2005 年 1 月至今任乐山电业局局长。

魏晓天：2000 年 4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务。

孙志远：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先后担任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乐山电业局总会计师；2007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许拉弟：2005 年 3 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

蒋毅：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在四川省电力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工作，2007 年 12 月至今在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资产管理部工作。

纪昌全：1999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主任会计师。

毛杰：1993 年 5 月至今先后在乐山经济律师事务所、乐山英特律师事务所、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主任。

邵世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东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韩慧芳：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发改委（计委）价格司处长、副司长、巡视员，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兼能源供水价格专业委员会会长。

杜品春：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乐山市粮食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赵卫华：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处处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赵雄翔：2000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价税处处长。

杨向东：2005 年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何党军：1988 年 3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夹江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花溪电厂厂长、夹江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主任。

李江：1993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职务。

吴泓：1989 年 9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基建部经理助理、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供电公司经理职务，2005 年 5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06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唐前正：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1 月至今任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向志军：1994 年 1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现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职务。

王迅：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先后担任乐山电业局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峨眉山供电局局长。2010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永康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05-07		是
许拉弟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2005-03		是
赵卫华	四川省电力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06-03		是
赵雄翔	四川省电力公司	财务资产部价税处处长	2007-09		是
杨向东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05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魏晓天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江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向志军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纪昌全	乐山市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是
邵世伟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邵世伟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韩慧芳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韩慧芳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工作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津贴是根据工作的需要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谢永康、许拉弟、蒋毅、赵勤及监事赵卫华、赵雄翔、杨向东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的工作津贴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许拉弟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邵世伟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韩慧芳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赵雄翔	监事	聘任	换届选举
何党军	监事	聘任	换届选举

王迅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改选
朱建国	董事	离任	换届改选
王国华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改选
张言庆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改选
向志军	监事	离任	换届改选
郑大金	监事	离任	换届改选
李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改选
吴泓	总工程师	离任	换届改选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务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0年2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东的提案，经公司2010年3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董事长廖政权先生，董事谢永康先生、魏晓天先生、赵勤先生、孙志远先生、许拉弟先生、蒋毅先生，独立董事纪昌全先生、毛杰先生、邵世伟先生、韩慧芳女士组成。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朱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国华先生、张言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详见公司2010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2010年2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东的提案，经公司2010年3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杜品春先生、监事赵卫华女士、杨向东先生、赵雄翔先生、何党军先生组成（其中杜品春先生和何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郑大金先生、向志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详见公司2010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经公司2010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魏晓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志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聘任李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前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吴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详见公司2010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5,834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6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05
专业技术人员	978
销售人员	174
财务人员	98
行政人员	88
其他生产人员	4,3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3
本科	386
专科	1,144
中等职业教育	817
高中及以下	3,464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公司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治理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加强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号的要求，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特殊规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期间，对每个提案都安排了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4、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

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生产经营指标，根据年末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决定报酬。

6、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8、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廖政权	否	9	6	3	0	0	否
谢永康	否	9	6	3	0	0	否
赵勤	否	9	5	3	1	0	否
魏晓天	否	9	6	3	0	0	否
孙志远	否	9	6	3	0	0	否
许拉弟	否	7	3	3	1	0	否
蒋毅	否	9	6	3	0	0	否
纪昌全	是	9	6	3	0	0	否
毛杰	是	9	5	3	1	0	否
邵世伟	是	7	4	3	0	0	否
韩慧芳	是	7	3	3	1	0	否
朱建国	否	2	2	0	0	0	否
王国华	是	2	1	0	1	0	否
张言庆	是	2	0	0	2	0	是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言庆因公事出差未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 2008 年 1 月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主要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从独立董事履职的一般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从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等方面作了规定。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规定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制定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员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有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组织机构。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算。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方案为一整套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彼此关联的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这些方法和程序有助于及时识别和处
-------------	--

	理风险、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信息报告质量、资产管理水平和法律遵循能力。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内控建设分七个阶段开展：启动动员阶段；自查、自评阶段；风险评估阶段；内控制度建设、补充、完善和流程设计阶段；内控制度和流程设计评估阶段；公司经营层评估阶段；制度审批发布阶段。截止目前，公司按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方案，完成了所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制度包括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物资采购、生产技术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行政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营销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相关内控制度已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下发执行。制度执行具有记录、沟通、反馈程序，并将制度执行结果纳入绩效考评。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在纪检监察审计部设立内部控制执行、检查、监督办公室。办公室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对执行公司制度和制度的有效性实施检查、监督。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关键控制点进行评估，如若发现制度存在缺陷或不足，立即提出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在所有业务环节各层面全面建立了内控制度。所建制度行之有效，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执行有效。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成立由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公司设立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指导建立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期间，公司董事会组织大型学习活动，两次邀请国家会计学院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培训。建立周例会制度听取内控制度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总结问题提出要求。组织评审公司建设的内控制度及工作流程。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清理并废止了部分已过时和不适用的财务制度，新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授权管理制度》、《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预算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统计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报表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电算化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费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费管理办法》等制度。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全年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决定报酬。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标题：《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了第十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特殊规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1 日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超预计金额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基建、技改计划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9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二、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展期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0 年, 公司紧紧围绕“科学管理, 创新机制, 强化管理, 加快发展”的年度经营方针, 经营层认真落实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 内抓管理机制创新, 外拓市场经营发展, 不断

健全管理制度，积极拓展电、气、水市场，优化公司用户结构，提高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物价[2010]241号）和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非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和调整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乐发改物价[2010]709号），根据文件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居民用气、工业用气、CNG用气等各类天然气销售价格均有上调。本次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应增加了公司的天然气销售收入。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宾馆、餐饮、文化娱乐等。

2010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4.74亿千瓦时，比去年4.10亿千瓦时增长15.61%；完成售电量17.60亿千瓦时，比去年14.43亿千瓦时增长21.97%；完成售气量7543万立方米，比去年7035万立方米增长7.22%；完成售水量1998万立方米，比去年1946万立方米增加2.6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910万元，比去年增长89.78%，实现营业利润9438万元，比去年增加33.91%，净利润7445万元，比去年增长1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7万元，比去年增长10.36%。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发、供业务	800,560,942.21	614,164,105.96	23.28	29.85	33.56	减少2.14个百分点
多晶硅销售	576,206,377.12	462,146,807.71	19.79			
天然气采购供应业务	183,380,958.81	135,571,990.88	26.07	16.14	17.84	减少1.0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48,594.86万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乐山	1,166,538,101.98	29.38
眉山	29,188,828.56	1.37
华北	56,852,003.97	
华南	156,594,000.15	
西北	76,648,531.74	
西南	286,111,841.26	

公司供电、供气、供水业务发生在乐山市和眉山市范围内，本报告期内新增多晶硅销售业务。

(3)、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为 17.60 亿千瓦时，在乐山市用电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0.00%；售气量 7543 万立方米，其中在乐山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气市场的占有率为 100%，在乐山市中心城区 CNG 供气市场的占有率为 100%。

(4)、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电力	800,560,942.21	614,164,105.96	23.28%
多晶硅	576,206,377.12	462,146,807.71	19.79%
燃气	183,380,958.81	135,571,990.88	26.07%

(5)、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66,583,970.16	占采购总额比重(%)	63.5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20,189,418.57	占销售总额比重(%)	23.62

(6)、产品及服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转入正式生产经营，由于营业收入中增加了多晶硅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89.78%。电力和多晶硅收入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45%和 32.39%，去年同期电力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77%。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和利润构成变动情况：

(1)、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16,826,523.93	64,381,107.23	81.46%	为用户缴纳票据增加所致。
存货	108,667,728.79	50,924,973.39	113.39%	主要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产成品、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373,505.29	-100.00%	为待摊周转材料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2,740,877,639.55	811,468,790.42	237.77%	主要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05,949,292.57	1,812,575,166.60	-94.15%	主要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工程物资	18,406,951.17	12,864,666.44	43.08%	主要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多晶硅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5,670.00	-100.00%	为固定资产年末清理完毕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641,921.97	951,822.65	-32.56%	为长期待摊费用按期正常摊销减少。
应付票据	-	21,300,000.00	-100.00%	为应付票据已到期支付，未办理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307,143,150.36	224,589,806.44	36.76%	主要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购买的设备款和建设工程款尚未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173,969,236.34	92,871,386.77	87.32%	主要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预收货款增加以及燃气公司预收安装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1,670,019.69	30,466,411.80	69.60%	主要为将代收排污费、城市附加由应交税费调入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382,000.00	17,542,000.00	1743.47%	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55,526.66	-		为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的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94,361.33	3,220,500.00	325.22%	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3,593,034.21	1,010,178.36	255.68%	为专项储备资金计提、使用后的余额。

(2)、利润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779,098,404.27	937,429,308.82	89.78%	主要是本期乐电天威硅业公司转产, 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341,089,906.93	671,769,482.06	99.64%	主要是本期乐电天威硅业公司转产, 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41,444.71	12,681,827.10	30.43%	主要为本期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0,489,906.68	21,228,172.57	90.74%	主要是本期乐电天威硅业公司转产计入损益核算, 增加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	199,762,734.24	141,107,128.93	41.57%	主要是本期乐电天威硅业公司转产计入损益核算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4,592,275.05	20,398,231.66	314.70%	主要是本期乐电天威硅业公司转产, 利息支出不再资本化, 增加财务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036,058.59	2,455,514.99	64.37%	主要为计提自来水公司无形资产—井研县供水特许经营权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797,196.00	2,695,338.69	-33.32%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分红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223,859.74	1,618,457.18	531.70%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0,788,234.86 元, 其中: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60,359.20	136,450,857.06	131.92%	主要是本期新增乐电天威硅业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30,444.67	-1,304,637,998.46	-78.53%	主要为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8,149.39	826,403,656.42	-110.54%	主要为本期融资金额减少所致。

4、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晶硅	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承担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	50,000.00	221,516.57	58.7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4,491.68	25,069.44	2,514.4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6,841.41	13,895.74	199.57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2,700.00	10,533.20	515.28
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机械加工;设备安装;调试	3,097.00	7,187.82	-8.62
乐山沐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电力	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发电、供电,煤炭生产经营,矸砖及其制品	13,000.00	14,649.28	-26.86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	煤炭销售、煤炭开采	389.00	3,798.61	752.87

净利润影响 10%以上的控股公司说明: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实现售气量 7,543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20,248 万元,营业利润 3,089 万元,净利润 2,514.43 万元,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1,973.57 万元。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0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4.1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56%,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电力规模继续扩大,结构有所改善,质量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排成效显著。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民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势头,电力需求也将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预计 2011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4.6 万亿千瓦时左右,同比增长 9.5%。

随着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公司电网供区内电力需求也将呈现逐年上升态势。2011 年,四川省电力公司提出了建设“大电网、大枢纽、大平台”的“十二五”电网发展目标;乐山市政府提出了“增长极、次枢纽、南中心、目的地”的发展战略定位和“大交通、大产业、大城市”的发展总体规划。作为乐山市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的主要供应企业,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期,公司将在乐山市委、市政府和四川省电力公司的支持下,加大电、气、水供应能力,提高服务水平,为乐山市经济发展提供强大保障。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以电力为主业，在新能源、公用事业、旅游等多个领域拓展。

电力业务：积极发展电源，加快电网建设，调整负荷结构，整合电力资源，实现公司电力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多晶硅业务：加快设备调试进度，力争项目早日达产。

天然气、自来水业务：继续加大气、水资源整合力度，做好气、水管网改造，提高供应能力，积极拓展周边供气、供水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

宾馆业务：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改善宾馆硬件设施，提高宾馆服务质量。

煤炭业务：在安全生产和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提高煤炭开采产量，不断提质增效。

2011 年度的经营目标及工作措施

2011 年公司将以“调整结构、夯实基础、强化管理、加快发展”为经营方针，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发电量 4 亿千瓦时，售电量 17 亿千瓦时，多晶硅产量 2200 吨，售气量 7600 万立方米，售水量 1900 万立方米，煤炭产量 48 万吨，电、气、水费回收率 100%；2011 年公司力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011 年主要工作措施：

(1)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大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力度。2011 年做好电力、多晶硅、天然气和自来水等行业发展规划的制订工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电力、多晶硅、天然气、自来水、宾馆、煤炭六大业务的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力度，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规模效应。

(2) 以实施科学发展规划为龙头，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2011 年要加快公司电网改扩建项目和农网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解决电网制约公司发展难题；加快多晶硅技术改造进度、加强技术研发，创新现有工艺；加快天然气、自来水管网改造建设，提高供应能力。

(3) 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加大安全管理力度。2011 年要围绕“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有效遏制人身事故和人为责任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安全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深化岗位责任体系建设，规范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推进现场作业组织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安全生产的可控在控。

(4) 以市场和效益为中心，加大经营管理力度。2011 年要深入开展同业对标，找准差距和不足，加强指标分析，推进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抓好电力、燃气、自来水损耗管理，积极开展专项降损工作，认真落实降损各项措施，构建指标体系完整、管控有力的损耗管理机制，有效提升损耗管理精益化水平；继续做好增供扩销工作，在公司进行电网、天然气、自来水管网建设、改造的同时积极发展新用户和优质客户，扩大供应能力和供应领域，重点突出存量市场的稳定和增量市场的挖掘；继续强化优质服务工作，通过优质服务培育新市场，促进公司向创新型服务企业转变。

(5) 以开展内控制度建设为重点，夯实公司管理基础。2011 年要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优化组织架构，创新管理模式，再造业务流程，实施人、财、物集约化管理，建立纵向贯通、横向协同、权责清晰、流程顺畅、管理高效的管理体系，大幅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以开展内控制度建设为重点，大力开展安全、基建、物资、文秘档案、财

务、法律事务、设备、运行、检修、指标、技术、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健全和完善各级单位、部门的绩效指标体系和全员绩效评价体系、绩效管理辦法；实施人财物集约化管理，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和集团效益的最大化。

(6) 以“三个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1 年要以加强“三个建设”即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队伍建设为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全体员工对公司基本价值理念体系的认知认同，切实增强公司软实力、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加大教育培训投入，建立起层次分明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提升人才层次、干部能力，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要求的员工队伍。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渠道筹措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投入：(1)、继续加强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拓展市场，增加利润，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2)、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新项目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3)、通过证券市场等其他渠道筹集资金。

4)、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的分析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经营风险：公司电力负荷的进一步发展受到限制。近年来，随着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的并网运行，公司电力负荷发展迅速，但网上电源供应和电网建设滞后，已不能满足电力负荷发展，外购电量受到限制、外购成本增加，影响公司电力业务的拓展。

公司采取的对策和措施：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新的水电电源点，降低购电成本；同时加大公司电力网络建设、改造力度，提高电网供应能力，提高供电质量，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完成 2011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

5)、新年度经营计划

收入计划 (亿元)	三项费用 支出计划 (亿元)	新年度经营目标	为达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3.50	3.79	发电量 4 亿千瓦时，售电量 17 亿千瓦时，多晶硅产量 2200 吨，售气量 7600 万立方米，售水量 1900 万立方米，煤炭产量 48 万吨，电、气、水费回收率 100%。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大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力度；以实施科学发展规划为龙头，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加大安全管理力度；以市场和效益为中心，加大经营管理力度；以开展内控制度建设为重点，夯实公司管理基础；以“三个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9,561.72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9.25
上年同期投资额	9,522.47
投资额增减幅度(%)	0.41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的分析：

a、权益法核算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盈利增加投资 121.71 万元；

b、对四川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公司投资进行核销，减少 82.47 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华西证券有限公司	金融证券	0.20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多晶硅	0.8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4.17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1.75	
乐山市商业银行	金融	4.78	
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压缩天然气	20.00	
乐山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压缩天然气	32.90	
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10.00	
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水电	8.94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陆运输等	29.13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火电	42.38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	37.95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水电	46.30	
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	24.59	
四川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2.23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3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	221,516.57	2010 年 4 月正式转产。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70 万元。

经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2.55 亿元投资组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51% 的权益）进行乐山 3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起正式转产，报告期内，生产多晶硅 1617.60 吨，实现销售收入 57,620.64 万元，净利润为 58.70 万元。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2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2 月 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三、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四、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五、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六、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七、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超预计金额的议案；八、关于公司预计 201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九、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十一、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十四、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五、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十六、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七、关于公司竞买乐山市市中区土地的议案；十八、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1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关于选举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二、关于聘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三、关于聘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四、关于聘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五、关于聘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基建、技改计划的议案；三、关于公司拟转让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8 月 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二、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三、关于公司收购增持四川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8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2010 年 8 月 19 日

议		程》的议案。	报》、《证券日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9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展期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二、关于对公司部分股权投资进行清理、整合和处置的议案；三、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四、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五、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的议案；六、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2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利，忠实执行股东大会议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实施了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26,480,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6,324,006.55 元。分红派息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2 日，除息日为 2010 年 7 月 5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0 年 7 月 9 日。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具体包括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审计委员会决策程序；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方面内容。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积极介入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等方面内容。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经 2010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原来的纪昌全、毛杰、张言庆、朱建国、蒋毅，调整为纪昌全，毛杰、邵世伟、许拉弟、蒋毅，由纪昌全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现将 2010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行监督和审查的职责，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行为。

(2)、2010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经营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0 年年报审计的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审计关注的重点以及中介机构提交的《与治理层沟

通函》进行沟通说明，参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审情况及意见，并就审计相关具体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形成会议记录。

(3)、2011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0 年财务审计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参会人员认真听取了审计情况及初步审计意见，到会几位委员审阅了财务审计机构提交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确认意见。

(4)、2011 年 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会议，就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报告及公司 2010 年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同意将公司 2010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经过近年来加强规范运作，各项工作特别是在财务规范上有了很大提高，经营活动上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希望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状态。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对照董事会下达的 2010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员工 2010 年度工资增长幅度，提出了公司高管 2010 年的薪酬议案，报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主要内容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规范的登记管理。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

登记备案。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74,453,101.90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2,665,371.16 元，扣除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3,782,182.39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8,883,188.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1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0,597,105.55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26,480,1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19,588,807.86 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41,008,297.69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7	19,588,807.86	62,308,076.14	31.44
2008	26,118,410.48	85,472,197.52	30.56
2009	16,324,006.55	56,783,080.98	28.75

(七) 其他披露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1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7,673 万元，与 2009 年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占 2010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07.51%。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和中国银行乐山市分行贷款提供的人民币 77,673 万元担保。

报告期后需说明相关情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18,000 万元，并按股权投资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18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提供担保 9180 万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独立董事：纪昌全 毛杰 邵世伟 韩慧芳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2 月 8 日上午 13:30 时在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0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30 时在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09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变更或调整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7.关于预计公司 200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1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公司竞买乐山市中心城区土地的议案。
2010 年 3 月 8 日下午 14: 00 时在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30 时在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10 年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转让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30 时在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30 时在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社会职责，不断强化内部监督和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所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建立，工作职责明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正常，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的指导力度不断加大，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公司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经营层能够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相关职责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仅满足公司多晶硅项目以及公司电网投入等基建、技改资金的需要，同时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2010 年度财务报告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承诺项目。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主要是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符合相关

规定。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公司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购售电业务往来，符合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利润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情况。

(九)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基本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由于内控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其有效执行是为了保证企业经营合法合规、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效果、保障资产安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等，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大内控建设力度，持续不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无	投资合同纠纷	1999 年, 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由于供水公司迟迟未能成立, 公司 2004 年起诉至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确认《投资协议》无效。	1,200	2007 年该院做出判决, 确认投资协议无效,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及利息。双方不服, 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川省高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10 年 4 月 7 日, 在该院的主持下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用 20 套“峨眉山天颐温泉休闲乡都温泉公寓”作价 1532.2 万元抵偿所欠公司的本息及迟延履行金。同时,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乐执字第 11-3 号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目前, 该 20 套房的钥匙已移交给公司, 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夹江公司	四川夹江千佛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	财产损害赔偿	夹江千佛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修建千佛岩电站造成公司夹江公司所属的石骨坡电站发电损失, 经双方确认, 损失为 338.5205 万元, 夹江千佛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2009 年内支付, 延长支付款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鉴于夹江千佛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直不履行承诺, 2010 年 6 月, 公司夹江公司向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8.5205	该院以[2010]夹江民初字第 39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此案。		报告期内, 公司夹江公司已全额收回赔偿款本金及利息 365.3112 万元, 本案终结。

1)、公司诉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1,200 万元投资合同纠纷案,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0 年 4 月 7 日,在该院的主持下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用 20 套"峨眉山天颐温泉休闲乡都温泉公寓"作价 1532.2 万元抵偿所欠公司的本息及迟延履行金。同时,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乐执字第 11-3 号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目前,该 20 套房的钥匙已移交给公司,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公司夹江公司诉夹江千佛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产赔偿一案,公司夹江公司已全额收回赔偿款本金及利息 365.3112 万元,本案终结。该事项详见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 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 损益 (元)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 动(元)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华西证券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20	2,000,000.00			长期股 权投资	购买
乐山市商业 银行	14,900,000.00	27,960,000.00	4.78	41,200,600.00			长期股 权投资	购买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 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增持四川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09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336 元的价格收购增持自然人股东黄素清持有的大堡公司 150 万股股权。目前,公司已按相关程序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持有四川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由 89.83%增至 94.67%。

2、 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港湾公司 1000 万股股权。详见 201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2011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来的港湾公司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股权投资进行清理、整合和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乐山市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司实际控制的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省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和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详见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目前,公司正按相关程序办理挂牌转让事宜。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1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按价格管理部门确定的电价目录和测算办法确定	-	31,227.19	67.90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2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物价管理部门定价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63.98	0.14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3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16,633.27		先付费，后使用		
小计						47,924.44	68.04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1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物价管理部门定价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316.26	0.40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2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物价管理部门定价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354.16	0.44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小计						670.42	0.84			

上表中:

*1: 为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厂象月电厂与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2: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3: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原因购买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的电力。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今后公司还将继续采购和销售。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资产、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
-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7,67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7,67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7.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41,549.4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1,549.47

(1)、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本公司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和在中国银行乐山市分行贷款提供的 77,673 万元担保。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2)、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18000 万元，并按股权投资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180 万元。详见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与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在此基础上，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规定的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完全按照上述承诺履行。

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D002 版、《上海证券报》B74 版、《证券时报》D10 版、《证券日报》F1 版	2010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D007 版、《上海证券报》B44 版、《证券时报》C7 版、《证券日报》E4 版	2010 年 2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7 版、《上海证券报》B8 版、《证券时报》A7 版、《证券日报》D3 版	2010 年 3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	《中国证券报》D013,D014 版、《上海证券报》B19,B20 版、《证券时报》D21,D22	2010 年 3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版、《证券日报》H2,H3 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C06 版、《上海证券报》B44 版、《证券时报》B4 版、《证券日报》F4 版	2010 年 4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7 版、《上海证券报》B87 版、《证券时报》D31 版、《证券日报》D28 版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B006 版、《上海证券报》B20 版、《证券时报》C7 版、《证券日报》E7 版	2010 年 5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版、《上海证券报》B22 版、《证券时报》C8 版、《证券日报》C4 版	2010 年 6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7 版、《上海证券报》B34 版、《证券时报》B3 版、《证券日报》D10 版	2010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A22 版、《上海证券报》B17 版、《证券时报》C6 版、《证券日报》B4 版	2010 年 7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 版、《上海证券报》B69 版、《证券时报》D66 版、《证券日报》D12 版	2010 年 8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39 版、《上海证券报》B44 版、《证券时报》C6 版、《证券日报》D16 版	2010 年 8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7 版、《上海证券报》B5 版、《证券时报》D11 版、《证券日报》D3 版	2010 年 9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21 版、《上海证券报》B20 版、《证券时报》D2 版、《证券日报》D5 版	2010 年 9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三季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B020 版、《上海证券报》B15 版、《证券时报》D15 版、《证券日报》D3 版	2010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A35 版、《上海证券报》A10 版、《证券时报》D2 版、《证券日报》D7 版	2010 年 10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023 版、《上海证券报》B20 版、《证券时报》D43 版、《证券日报》E5 版	2010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23 版、《上海证券报》B14 版、《证券时报》D10 版、《证券日报》D7 版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6 版、《上海证券报》B83 版、《证券时报》D58 版、《证券日报》E5 版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罗建平、黄志芬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10CDA307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

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乐山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芬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222,600.82	250,010,835.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826,523.93	64,381,107.23
应收账款		7,052,270.29	7,552,853.21
预付款项		31,743,680.50	44,160,688.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910.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15,792.10	20,393,21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667,728.79	50,924,97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3,505.29
流动资产合计		483,443,507.35	437,797,174.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5,480.38	1,035,480.38
长期应收款		169,062.34	193,012.21
长期股权投资		82,202,750.23	81,416,838.79
投资性房地产		5,861,935.21	6,291,298.69
固定资产		2,740,877,639.55	811,468,790.42
在建工程		105,949,292.57	1,812,575,166.60
工程物资		18,406,951.17	12,864,666.44
固定资产清理			5,67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339,845.63	148,105,995.67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1,921.97	951,82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8,174.18	16,104,95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8,933,033.23	2,897,813,672.86
资产总计		3,622,376,540.58	3,335,610,84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000,000.00	3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00,000.00
应付账款		307,143,150.36	224,589,806.44
预收款项		173,969,236.34	92,871,38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988,115.24	28,029,133.69
应交税费		-122,354,896.33	-134,657,858.44
应付利息		62,590.92	69,540.00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51,670,019.69	30,466,411.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382,000.00	17,54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55,526.66	
流动负债合计		1,176,120,230.61	616,514,90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4,110,000.00	1,689,9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0,936.08	300,936.08
专项应付款		36,252,546.00	36,525,273.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2,294.44	2,843,31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94,361.33	3,220,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7,080,137.85	1,732,880,028.30
负债合计		2,583,200,368.46	2,349,394,93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资本公积		16,730,452.38	16,802,043.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593,034.21	1,010,178.36
盈余公积		115,069,852.24	111,287,669.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597,105.55	218,037,923.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470,575.38	673,617,946.04
少数股东权益		316,705,596.74	312,597,96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176,172.12	986,215,91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2,376,540.58	3,335,610,847.21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047,489.15	81,925,55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446,523.93	63,581,107.23
应收账款		4,180,372.65	2,440,796.56
预付款项		54,537.90	11,601.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993,843.68	90,597,101.57
存货		4,900,811.72	4,250,12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623,579.03	242,806,28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9,022,929.36	635,950,162.59
投资性房地产		5,337,328.01	5,751,839.93
固定资产		359,565,208.94	359,551,042.17
在建工程		11,541,324.17	12,644,480.72
工程物资		151,835.95	260,737.99
固定资产清理			5,67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356,481.87	35,949,953.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082.93	371,03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4,595.61	10,184,69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459,786.84	1,060,669,620.23
资产总计		1,456,083,365.87	1,303,475,90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0	2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00,000.00

应付账款		62,375,599.09	65,071,261.79
预收款项		31,660,010.11	23,425,032.36
应付职工薪酬		17,690,685.22	14,255,303.87
应交税费		30,103,977.74	30,572,037.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147,492,538.30	123,502,37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50,000.00	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3,477,298.19	505,280,50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8,990,000.00	215,9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0,936.08	300,936.08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7,783.11	2,244,939.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246,719.19	252,333,875.21
负债合计		888,724,017.38	757,614,37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资本公积		10,224,531.84	10,224,531.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069,852.24	111,287,669.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584,833.41	97,869,19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359,348.49	545,861,53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6,083,365.87	1,303,475,907.60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79,098,404.27	937,429,308.82
其中：营业收入		1,779,098,404.27	937,429,308.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6,512,326.20	869,640,357.31
其中：营业成本		1,341,089,906.93	671,769,482.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41,444.71	12,681,827.10
销售费用		40,489,906.68	21,228,172.57
管理费用		199,762,734.24	141,107,128.93
财务费用		84,592,275.05	20,398,231.66
资产减值损失		4,036,058.59	2,455,51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7,196.00	2,695,33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7,144.67	2,695,338.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83,274.07	70,484,290.20
加：营业外收入		15,751,744.77	21,675,481.72
减：营业外支出		10,223,859.74	1,618,457.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24,407.44	1,094,67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911,159.10	90,541,314.74
减：所得税费用		25,458,057.20	24,600,03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53,101.90	65,941,27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65,371.16	56,783,080.98
少数股东损益		11,787,730.74	9,158,196.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4,453,101.90	65,941,27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65,371.16	56,783,08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87,730.74	9,158,196.83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75,536,264.56	592,136,400.54
减: 营业成本		606,026,578.33	446,708,69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3,606.28	5,425,459.35
销售费用		10,750,666.18	8,889,972.18
管理费用		97,528,981.22	69,701,386.67
财务费用		14,801,835.23	17,534,706.05
资产减值损失		-668,543.96	1,388,281.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5,567.98	5,718,736.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2,416.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28,709.26	48,206,638.48
加: 营业外收入		8,281,261.87	2,822,313.93
减: 营业外支出		3,780,269.41	1,314,682.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7,663.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29,701.72	49,714,269.90
减: 所得税费用		14,507,877.79	14,820,544.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21,823.93	34,893,725.1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21,823.93	34,893,725.12

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8,459,736.39	1,028,867,866.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01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77,967.55	62,891,00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437,703.94	1,092,229,89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8,383,768.20	542,001,099.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48,032.42	209,178,29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99,480.87	140,023,82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46,063.25	64,575,80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977,344.74	955,779,0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60,359.20	136,450,85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3,320.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6,037.98	4,611,92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13,619.66	9,639,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189,473.48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3,011.42	16,195,25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2,669.06	39,919,20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039,113.73	1,331,656,11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4,000.00	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1,08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43,113.73	1,344,557,20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30,444.67	-1,304,637,99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3,000,000.00	1,27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480,000.00	1,2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312,727.00	327,272,7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285,422.39	119,843,61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598,149.39	447,596,34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8,149.39	826,403,65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88,234.86	-341,783,48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10,835.68	591,794,32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22,600.82	250,010,835.68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638,620.23	641,449,70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4,416.34	13,187,46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153,036.57	654,637,16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733,498.75	412,763,88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90,140.36	82,543,11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99,239.50	86,585,26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36,823.15	24,278,19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359,701.76	606,170,4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3,334.81	48,466,71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38,997.98	7,157,71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9,701.02	37,1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38,263.46	258,416,15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46,962.46	265,610,99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84,377.77	22,215,19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17,400.17	203,272,76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805,777.94	225,487,96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8,815.48	40,123,02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2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0	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30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12,587.38	41,746,76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12,587.38	348,785,53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87,412.62	-58,785,53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21,931.95	29,804,21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25,557.20	52,121,34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47,489.15	81,925,557.20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1,010,178.36	111,287,669.85		218,037,923.33		312,597,964.88	986,215,910.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1,010,178.36	111,287,669.85		218,037,923.33		312,597,964.88	986,215,91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1,591.12		2,582,855.85	3,782,182.39		42,559,182.22		4,107,631.86	52,960,261.20
(一) 净利润							62,665,371.16		11,787,730.74	74,453,101.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665,371.16		11,787,730.74	74,453,101.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591.12								-71,591.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1,591.12								-71,591.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782,182.39		-20,106,188.94		-7,680,098.88	-24,004,10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2,182.39		-3,782,182.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24,006.55		-4,247,690.00	-20,571,696.55
4. 其他									-3,432,408.88	-3,432,408.8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582,855.85					2,582,855.85	
1. 本期提取				10,385,129.94					10,385,129.94	
2. 本期使用				7,802,274.09					7,802,274.0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6,730,452.38		3,593,034.21	115,069,852.24		260,597,105.55		316,705,596.74	1,039,176,172.1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107,798,297.34		193,128,903.61		307,562,454.12	951,771,829.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133,951.44			-2,266,278.27		-720,165.10	147,508.0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3,133,951.44	107,798,297.34		190,862,625.34		306,842,289.02	951,919,33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3,773.08	3,489,372.51		27,175,297.99		5,755,675.86	34,296,573.28
(一) 净利润							56,783,080.98		9,158,196.83	65,941,277.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783,080.98		9,158,196.83	65,941,277.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489,372.51		-29,607,782.99		-3,402,520.97	-29,520,931.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489,372.51		-3,489,372.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18,410.48		-3,402,520.97	-29,520,931.4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123,773.08					-2,123,773.08
1. 本期提取					8,944,803.04					8,944,803.04
2. 本期使用					11,068,576.12					11,068,576.12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1,010,178.36	111,287,669.85		218,037,923.33		312,597,964.88	986,215,910.92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1,287,669.85		97,869,198.42	545,861,53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1,287,669.85		97,869,198.42	545,861,53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2,182.39		17,715,634.99	21,497,817.38
(一)净利润							37,821,823.93	37,821,823.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821,823.93	37,821,823.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82,182.39		-20,106,188.94	-16,324,006.55
1.提取盈余公积					3,782,182.39		-3,782,182.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24,006.55	-16,324,006.5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5,069,852.24		115,584,833.41	567,359,348.4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07,798,297.34		92,583,256.29	537,086,21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07,798,297.34		92,583,256.29	537,086,21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9,372.51		5,285,942.13	8,775,314.64
（一）净利润							34,893,725.12	34,893,72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893,725.12	34,893,725.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89,372.51		-29,607,782.99	-26,118,410.4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89,372.51		-3,489,372.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18,410.48	-26,118,410.4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1,287,669.85		97,869,198.42	545,861,531.11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

(三) 会计报表附注

(附后)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廖政权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 股本变化情况：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1.2516 比例和 10：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001800015，注册资本为 32,648.0131 万元，住所为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政权，经营范围为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等。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

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00000040000。

(2) 股东变化情况：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眉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眉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眉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7%。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 1997 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 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函（2003）68 号] 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 7,315.3822 万股国家股中的 2,037.00 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 年 8 月 18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00 万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41.2226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 年 11 月 3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2.40 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4.15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 208.82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5122.9789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1.2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12 月 1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2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200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 26,369,872 股上市流通。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 2,088,219 股上市流通。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 80,528,296 股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股份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份为 326,480,131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2、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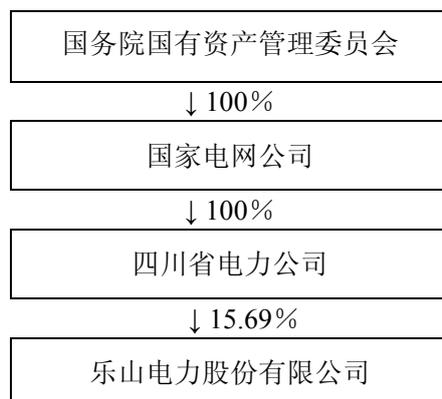
企业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3、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多晶硅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电力发电、供电，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宾馆服务、原煤采掘、多晶硅生产与销售。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22.9789 万股、占 15.69%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推选 6 名，董事长由四川省电力公司推选人员担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

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

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需要考虑和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目前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余额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余额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a.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 余额组合	7%	20%

b.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2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D、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应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A、如果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B、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应当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如果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

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九条规定确认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应当充分反映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应付款项涉及债务重组的,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以前,按原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执行,重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可比报表期间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的规定不进行追溯调整。

7. 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按计划成本法核算。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

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该固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分为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共五类。

(3)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是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10-40	9.70%-2.43%
固定资产装修		8	12.50%
机器设备	3%	8-35	12.13%-2.77%
运输设备	3%	6	16.17%
其他	3%	5-10	19.40%-9.70%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6) 公司没有重大的资产闲置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 固定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房屋建筑物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包括支付的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款项、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的工程支出等，以及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第 15 项“借款费用”）；在建工程按不同的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

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工程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详见第 14 项“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及资产组的认定”。

12.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a.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b.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确认的成本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2”中所列“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定原则。

5)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所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其名义金额计量。

7) 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计量：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 后续计量：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4) 商誉：商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核算形成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和该准则应用指南四.(四)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商誉在每年终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五项的规定测试和计提。

(5)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及资产组的认定

(1) 会计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 8 号准则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a、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a、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b、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c、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资产组的认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本公司以独立的水电站（吴河电站、高庙电站、石骨坡电站、木城电站、小楔头电站、龙门洞电站、月儿山电站、象鼻嘴电站、天仙桥电站、石磷电站、大堡电站、金竹岗电站）作为单独的资产组，沫江煤电公司火电机组按一期、二期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煤矿以向阳井、红源井作为单独的资产组，乐山自来水公司按一水厂、二水厂、三水厂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独立的宾馆作为资产组（金海棠大酒店、嘉州宾馆）。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现行资产组划分不再适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在履行相应的程序重新确定资产组，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15.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需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步骤和方法:

1) 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并在资本化期间内, 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2)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5) 辅助费用

1) 专门借款发生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及后续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与或有事项 (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 在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 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后,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

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3) 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1)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2) 公司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是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

3) 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和该准则应用指南三.（一）.3 的规定，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供电、供水、供气和水、电、气安装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自来水和天然气的安

装服务已经完成；（2）已收取电、水、气款及安装款或取得收取水、电、气款及安装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水电气款及安装款可以收回；（3）供出的电、水、气及安装服务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9. 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和第七条及其应用指南第一项的规定，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并且在被投资单位的决策机构中享有半数以上的投票权或直接拥有决定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虽未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规定的四项条件之一的，也将被投资单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的主体。但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 合并程序：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五、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无。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无。
- 3、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按简易办法	6%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按简易办法	6%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按简易办法	6%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13%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下属各单位及各子公司所处地，依照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金额的 5%-7% 分别缴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2) 所得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和主要联营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 号]的规定，子公司第 1 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 2 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

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 15% 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各子公司和主要联营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计算本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 2011 年度进行调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	有限公司	乐山市	自来供水与安装	6,841.41 万元	自来水生产、供应，水管道安装、维修，普通货运	52,709,076.00		85.75	85.75	是	14,209,857.8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	有限公司	乐山市	天然气供应与安装	4,491.68 万元	煤气供应，销售钢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炊事用具，承担 1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直径 0.5 米以内的热力管道、低压燃气管道施工	34,068,166.15		78.49	78.49	是	28,735,309.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3)	有限公司	乐山市	电力生产	1,129 万元	电力开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器材）销售	14,684,400.00		100	100	是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4)	有限公司	峨边县	发电供电	3,097 万元	水力发电、供电；机械加工，设备安装，调试	43,804,000.00		94.67	94.67	是	3,752,645.83	4,575.7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5)	有限公司	乐山市	发电供电	2,700 万元	水电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水力发电、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30,700,000.00		95.56	100	是	933.92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6)	有限公司	乐山市	发电供电、开采	13,000 万元	煤矸石综合利用，火力发电、供电、煤炭、焦炭经营，矸砖及其制品，发电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润滑油，建辅材料，矿山专用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开采	129,500,000.00		99.62	100	是	22,607.70	4,042.30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	有限公司	乐山市	开采	389 万元	煤炭销售，煤炭开采	2,109,536.98		54.23	54.23	是	7,064,949.14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8)	有限公司	洪雅县	发电供电	2,998.63 万元	水电发电、供电，销售五金交电，电力维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14,529,900.00		48.46	48.46	是	18,004,954.00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	有限公司	乐山市	制造业	50,0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	255,000,000.00		51	51	是	244,914,339.30		

(1)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自来水公司），是 1999 年 1 月公司实施 1998 年度配股方案时，国家股股东以乐山自来水公司对公司的债权 24,446,700.00 元（公司 1997 年度配股时国家股股东以经评估确认的乐山自来水公司净资产认购配股后的余额）认购应配的部分股份，连同 1997 年 9 月实施 1997 年度配股方案时国家股股东以经评估确认的乐山自来水公司净资产中 22,262,376.00 元认购配股，共 46,709,076.00 元。1999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乐山自来水公司投入 6,000,000.00 元管网建设费。至 1999 年末，公司对乐山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合计 52,709,076.00 元。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3 月 3 日第十期会议纪要关于解决公司国有股配股后有关问题的协调会精神，公司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乐山国资经营公司”）签订“组建公司投资意向书”，以持有乐山自来水公司截止 1999 年末的净资产 58,663,049.21 元与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部份未进入乐山自来水公司部份管网经评估后的 9,751,110.00 元，共同组建乐山自来水公司，注册资本 68,414,100.00 元，其余 59.21 元列作资本公积。乐山国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份资产评估报告书》[乐山国诚评报字（2000）第 8 号]评估上述部份管网资产的价值为 9,751,110.00 元，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市国资工（2000）17 号]确认了乐山国诚评报字（2000）第 8 号评估报告。2000 年 5 月 18 日，经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乐正会验字（2000）第 050 号]验证，注册资本已实收足额。

(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燃气公司）是 1999 年 1 月公司实施 1998 年度配股方案时，原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经财政部[财管字（1998）82 号]同意以其所持有的乐山煤气总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2,966 万元中的 2,089 万元认购应配的部分股份。配股完成后，公司持有乐山燃气公司的净资产为 20,886,971.50 元，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8,768,227.69 元。1999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乐山燃气公司投入 4,000,000.00 元管网建设费，投入后本公司对乐山燃气公司的投资合计为 24,886,971.50 元，成为控股股东，自 1999 年起其会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3 月 3 日第十期“会议纪要”关于解决公司国有股配股后有关问题的协调会精神，公司与乐山国资经营公司签订“组建公司投资意向书”，以持有的乐山燃气公司净资产 26,993,919.36 元与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净资产 8,264,800.00 元和乐山燃气公司的部份支线管网经评估后的 9,658,114.00 元，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国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份资产评估报告书》[乐山国诚评报字（2000）第 9 号]评估上述部份管网资产的价值为 9,658,114.00 元，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市国资评（2000）18 号]确认了评估结果。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乐正会验字（2000）第 051 号]验证上述投资已实收足额。根据公司 2000 年 8 月 4 日与乐山国资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和本公司 200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股资金收购了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所拥有的乐山燃气公司 8,260,000.00 元股权，收购价格为经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42 号]评估并经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市国资评（2000）39 号]确认的股权价值为 20,877,354.65 元。收购后，公司拥有乐山燃气公司 35,253,900.00 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78.49%，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拥有乐山燃气公司 9,662,900.00 元股权，占 21.51%。

(3) 200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成都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和乐山兴亚机器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成都立事达实业公司拥有的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岗电站）46.90%的股权和乐山兴亚机器厂拥有的金竹岗电站 3.10%的股权，公司 2001 年 8 月 23 日

召开的第 4 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收购议案。200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成都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收购成都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 5 届董事会第 3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收购议案。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金竹岗电站 100% 的股权。

(4)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堡水电公司）原是公司四川省川南林业局、四川省东风木材厂等 7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成立时本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2000 年末之前公司受让四川大渡河电力公司、四川省川南林业局、峨边县山坪林工联合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1,300.00 万元后，共持有大堡水电公司股权计 1,900.00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83.89%。2000 年 7 月 26 日，大堡水电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暨董事会 4 届 3 次会议通过决议，以增加注册资本约 832.00 万元的方式投资大堡电厂前池改造。根据决议公司在 2000 年度已投入货币资金 107.00 万元，并将为大堡水电公司代垫的大堡电厂前池改造设计费等费用 22.14988 万元转入了对大堡水电公司的投资。根据大堡水电公司 200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在拟增加的 832.00 万元中，公司将增加投资 782.00 万元。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增加的出资已全部到位，2001 年 12 月 3 日，峨边宏阳会计师事务所[峨会师验(2001)054 号]对新增资本进行了验证，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200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峨边县山坪林工商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以现金 140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该项转（受）让于 2002 年 2 月执行完毕。2009 年 6 月 29 日，经大堡水电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将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持有的大堡水电公司 100 万股股份和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持有的大堡水电公司 65 万股股份划入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边县国资公司），并由峨边县国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权益。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原股东黄素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350.4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大堡公司 150 万股，至此，公司拥有 2932 万股股权，占大堡水电公司注册资本的 94.67%；峨边县国资公司拥有 165 万股股权，占大堡水电公司注册资本的 5.33%。

(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水电公司）是公司四川省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通川实业公司、乐山市沫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3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600.00 万元，占 59.26%。2002 年 3 月 4 日，公司分别与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和成都市通川实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 1,197 万元和 273 万元受让信都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 798 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 182 万元股权，本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项。受让后公司持有大岷水电公司 2,580 万元的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56%。2005 年 11 月 7 日，乐山市沫溪河水电开发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股权 120 万股作价 124.256 万元转让给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 18 日，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五国资(2005)35 号]《关于同意乐山市沫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2005 年 11 月 18 日，大岷水电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公司拥有 2,580 万股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56%，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拥有 120.00 万股股权，占 4.44%。

(6)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公司)的原名为乐山沫江煤矸石坑口火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火电公司),2001年8月20日,公司与乐山市沫江煤矿(以下简称沫江煤矿)签订《关于共同组建乐山沫江煤矸石坑口火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协议》,200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4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用从沫江煤矿收购的资产958.32万元和现金339.07万元共计1,297.39万元出资,沫江煤矿以实物资产出资1,242万元,共同组建沫江火电公司。2001年10月23日,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乐恒会验(2001)065号]对双方出资进行了验证。2001年10月26日,沫江火电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2,540万元,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10%,沫江煤矿的出资比例为48.90%,沫江火电公司住所为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草坝村。经公司2002年1月第4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和2002年9月第5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沫江火电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沫江火电公司增资3,600万元,沫江煤矿以土地使用权增资123万元,用于沫江火电公司1.2万KW扩建项目建设,增资后,公司共计出资4,897.39万元,占沫江火电公司注册资本的78.20%,沫江煤矿共计出资1,365.61万元,占21.80%。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乐恒会验字(2002)051号]验证,2003年1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3年12月17日,公司按[乐土矿成字(2004)第47号]《成交确认书》竞购取得沫江煤矿破产资产(包括沫江煤矿对沫江火电公司的股权)后持有沫江火电公司的全部股权6,263.00万元,2004年5月10日,经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04年5月14日相应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2004年2月25日召开的第5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和2004年6月29日召开的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沫江火电公司增资议案,公司与大堡水电公司签订《关于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出资协议》,增资66,870,000.00元;大堡水电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500,000.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经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乐恒会验字(2004)067号]验证于2004年7月14日前实收足额,并于2004年10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沫江煤电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00,000.00元,公司共计出资129,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9.62%,大堡水电公司共计出资500,000.00元,占0.38%。

(7)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风能源公司)原为乐山沙湾黄泥埂煤炭开发有限公司黄泥埂煤矿,2003年12月17日,公司经挂牌竞价购得乐山市沫江煤矿破产资产,成为乐山沙湾黄泥埂煤炭开发有限公司黄泥埂煤矿股东。后因股权确认纠纷,2004年10月29日经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乐民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和2005年5月16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终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公司于2007年7月在乐山沙湾黄泥埂煤炭开发有限公司黄泥埂煤矿的基础上重新组建了乐山沫风能源公司。

(8)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电力公司)是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占48.46%的股权,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51.54%。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1月8日核发了注册号为[5138241871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四川省经济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川丁-411]的供电营业许可证,许可该公司在洪雅县部分行政区域供电。

(9)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公司)是由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威保变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18

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00000000303]，住所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高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政权，根据章程、协议的规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即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截止 2008 年 7 月 10 日，股东出资已全部缴足，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25,500 万元，占 51.00%；天威保变公司货币出资 24,500 万元，占 49.00%；已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君和验字（2008）第 1014 号] 验证。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进口以上产品的制造设备；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进口以上产品制造设备；承担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

（二） 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公司持有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电力公司）48.46%的股权，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花溪电力公司 51.54%。由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直未参与花溪电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花溪电力公司的全部董事皆由公司委派，公司实际控制其生产经营和管理，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动。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482,800.35			381,188.06
人民币	482,800.35	1.00	482,800.35	381,188.06	1.00	381,188.06
美元	-	-	-	-	-	-
银行存款*			193,678,102.60			231,925,009.54
人民币	193,678,102.60	1.00	193,678,102.60	231,925,009.54	1.00	231,925,009.54
美元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5,061,697.87			17,704,638.08
人民币	5,061,697.87	1.00	5,061,697.87	17,704,638.08	1.00	17,704,638.08
美元	-	-	-	-	-	-
合计	-		199,222,600.82	-		250,010,835.68

*银行存款本年末余额中包括：银行存款本年末余额中有 33,307,908.66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本年末余额包括：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4,000,000.00 元，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川财建（2006）9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61,597.00 元，是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乐沙矿地环保金编号（2008）016]，沫江煤电公司（向阳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应交纳保证金总额 3,538,656.00 元，分 5 次缴纳，分次缴纳金额及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061,597.00 元、2009 年 12 月 619,265.00 元（尚未缴纳）、2010 年 12 月 619,265.00 元（尚未缴纳）、2011 年 12 月 619,265.00 元、2012 年 12 月 619,264.00 元；③信用证保证金为 100.87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826,523.93	64,381,107.2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16,826,523.93	64,381,107.23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4)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国宏实业有限公司	2010.07.12	2011.01.12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峨眉山市磷肥厂	2010.09.14	2011.03.14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0.12.23	2011.3.22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0.12.23	2011.3.22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0.12.23	2011.3.22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 年末无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6,180.40	41.54	8,179,518.24	95.37	9,590,710.10	38.44	9,079,047.94	94.67
按组合计提坏	-	-	-	-	-	-	-	-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余额组合)	7,021,535.87	34.01	511,472.14	7.00	7,504,713.23	30.08	523,193.05	7.00
组合 2 (关联方)	113,605.02	0.55	-	-	22,731.49	0.09	-	-
组合小计	7,135,140.89	34.56	511,472.14	7.00	7,527,444.72	30.17	523,193.05	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3,124.49	23.90	4,901,185.11	99.35	7,829,775.57	31.39	7,792,836.19	99.53
合计	20,644,445.78	100	13,592,175.49	--	24,947,930.39	100	17,395,077.18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3,966,621.65	3,569,959.49	90.00	应收电费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3,059,524.22	3,059,524.22	100.00	应收电费
矿区居民用电***	1,550,034.53	1,550,034.53	100.00	应收电费
合计	8,576,180.40	8,179,518.24	-	-

*所欠电费主要为 2002 年以前老账。目前，该厂经营困难，全额清偿欠费困难，从谨慎性出发，将该款项计提 90%的坏账准备。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鑫公司）所欠电费主要为原峨眉山市金华冶炼厂（以下简称金华冶炼厂）所欠电费，金华冶炼厂厂长付云川为逃避债务，2005 年公司在对钰鑫公司进行询证时，当时的会计以钰鑫公司的名义同时确认了钰鑫公司和金华冶炼厂的余额并加盖了钰鑫公司的公章。目前钰鑫公司对此笔款项一直不予认可，考虑到此笔款项的特殊性，从谨慎性出发，将该款项按年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所欠电费主要为 3 年以上老账，因各种原因，回收困难，从谨慎性出发，将该款项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组合 1 余额组合	7,021,535.87	7.00	511,472.14
合计	7,021,535.87	-	511,472.14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组合 2 关联方	113,605.02	-
合计	113,605.02	-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夹江县腾飞瓷厂	261,189.14	261,189.14	100.00	三年以上
夹江县亿生瓷厂	27,339.09	27,339.09	100.00	三年以上
夹江中兴砖厂	21,976.22	21,976.22	100.00	三年以上
夹江县益丰瓷厂(金殿陶瓷)	28,778.96	28,778.96	100.00	一年以内
夹江县天发瓷厂	3,775.79	3,775.79	100.00	三年以上
夹江吉祥瓷厂	1,798.75	1,798.75	100.00	三年以上
夹江县宝华纸厂	10,780.62	10,780.62	100.00	三年以上
木城海鸥瓷厂	4,105.60	4,105.60	100.00	三年以上
夹江县宝华纸厂(富利)	37,414.29	37,414.29	100.00	三年以上
干小利(佳美艺陶抛晶砖厂)	157,240.84	157,240.84	100.00	一年以内
风景园林所	4,291.26	4,291.26	100.00	三年以上
米面加工厂	3,689.24	3,689.24	100.00	三年以上
金匙电脑	2,104.26	2,104.26	100.00	三年以上
薛怀良	2,032.52	2,032.52	100.00	三年以上
李俊	3,581.20	3,581.20	100.00	三年以上
另星用户 (95-99)	6,396.34	6,396.34	100.00	三年以上
零星用户 (2000-2001)	9,059.07	9,059.07	100.00	三年以上
城区零星客户 01-02	9,114.81	9,114.81	100.00	三年以上
城区零星用户 03	29,612.58	29,612.58	100.00	三年以上
城区零星用户 04	18,701.41	18,701.41	100.00	三年以上
明兴工贸公司	3,072.13	3,072.13	100.00	三年以上
城市美化组	3,593.00	3,593.00	100.00	三年以上
百货四门市	236.69	236.69	100.00	三年以上
食品公司办公	463.43	463.43	100.00	三年以上
界牌镇蔡沟周谋兴	1,859.67	1,859.67	100.00	三年以上
界牌派出所	3,755.67	3,755.67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 (黄开学原焉江乡政府)	13,931.76	13,931.76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政府	29,569.73	29,569.73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永胜村谢荣华	2,851.86	2,851.86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在古村张楷云	1,711.18	1,711.18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雷塘周金荣	995.42	995.42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宋河宋庆元	1,248.02	1,248.02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新华宋光富	3,199.64	3,199.64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千佛熊青年	1,505.76	1,505.76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何村何兵	1,612.00	1,612.00	100.00	三年以上
黄土镇政府	54,868.27	54,868.27	100.00	三年以上
龙凤砖厂	40,275.84	40,275.84	100.00	三年以上
黄土万松杨利军	987.00	987.00	100.00	三年以上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黄土茶坊村谢文付	7,300.95	7,300.95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大元村	1,552.11	1,552.11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席河村	355.00	355.00	100.00	三年以上
维康瓷厂	107,322.28	107,322.28	100.00	三年以上
冯贵全纸箱厂	11,200.72	11,200.72	100.00	三年以上
李方明(旧)	9,540.02	9,540.02	100.00	三年以上
干强	2,030.00	2,030.00	100.00	三年以上
图强瓷砖厂	184,317.34	184,317.34	100.00	三年以上
加农饲料厂	13,703.96	13,703.96	100.00	三年以上
华纳公司	284.09	284.09	100.00	三年以上
甘江零星	3,315.24	3,315.24	100.00	三年以上
南山油坊(旧)	2,157.30	2,157.30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南山村动力(旧)	1,351.08	1,351.08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定会村(旧)	16,058.73	16,058.73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南山村照明(旧)	3,540.82	3,540.82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南山村 6 社(旧)	3,772.00	3,772.00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南山村动力(旧)	816.54	816.54	100.00	三年以上
华头镇楼房村	2,375.30	2,375.30	100.00	三年以上
华头镇沙坝村	2,195.18	2,195.18	100.00	三年以上
华头镇金山村	1,381.42	1,381.42	100.00	三年以上
华头镇清水村	1,192.81	1,192.81	100.00	三年以上
华头镇政府	23,504.89	23,504.89	100.00	三年以上
华头镇场镇	8,419.52	8,419.52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场镇	8,196.17	8,196.17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双路村	1,238.05	1,238.05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周冲村	10,639.10	10,639.10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恒心村	674.13	674.13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仁心村	352.90	352.90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政府	31,976.25	31,976.25	100.00	三年以上
永青乡丰收村	2,604.59	2,604.59	100.00	三年以上
永青乡永兴村	5,078.91	5,078.91	100.00	三年以上
永青乡凉风村	320.87	320.87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五显村	324.68	324.68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汪口村	4,094.25	4,094.25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熊村	843.45	843.45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杨村	3,320.43	3,320.43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洪川村	1,352.65	1,352.65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建设村	1,665.38	1,665.38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场镇	187.33	187.33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董沟村	2,542.65	2,542.65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董坪村	2,730.79	2,730.79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政府	20,999.79	20,999.79	100.00	三年以上
梧凤乡余沟村	1,653.00	1,653.00	100.00	三年以上
梧凤乡王砍村	1,220.57	1,220.57	100.00	三年以上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梧凤乡杨冲村	2,273.19	2,273.19	100.00	三年以上
梧凤乡黎明村	4,311.01	4,311.01	100.00	三年以上
梧凤乡朱坝村	1,200.00	1,200.00	100.00	三年以上
梧凤乡红华村	1,128.88	1,128.88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共心村	435.61	435.61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白龙村呆帐	873.03	873.03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宝灵村呆帐	4,406.51	4,406.51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呆帐	12,823.26	12,823.26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郑扁村呆帐	140.90	140.90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恒心村呆帐	89.60	89.60	100.00	三年以上
永青乡光荣村呆帐	5,332.23	5,332.23	100.00	三年以上
永青乡永兴村呆帐	4,928.63	4,928.63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龙华村呆帐	949.94	949.94	100.00	三年以上
新新场镇(袁铭)	1,985.64	1,985.64	100.00	三年以上
新场镇(易力)	4,268.10	4,268.10	100.00	三年以上
新场镇板桥村(个别计提江元刚)	8,343.52	8,343.52	100.00	三年以上
土门乡白云村(个别计提罗超俊)	12,439.58	12,439.58	100.00	三年以上
青州乡(方勇)	7,823.00	7,823.00	100.00	三年以上
新场镇普乙村(个)	10,549.07	10,549.07	100.00	三年以上
青州乡直收(个)	204.81	204.81	100.00	三年以上
中兴镇场镇	1,917.60	1,917.60	100.00	三年以上
中兴镇周奄村(旧)	9,858.17	9,858.17	100.00	三年以上
中兴镇中兴机砖厂	374.69	374.69	100.00	三年以上
中兴镇高洞村	6,595.50	6,595.50	100.00	三年以上
中兴镇政府(旧)	9,075.11	9,075.11	100.00	三年以上
木城镇水泵站	8,985.11	8,985.11	100.00	三年以上
乐山华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44.91	40,044.91	100.00	三年以上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68,997.38	100.00	三年以上
赖亚琴(刘晓琴)	227,059.75	227,059.75	100.00	一年以内
城区电费	134,465.51	134,465.51	100.00	一年以内
张敏惠	348,042.98	348,042.98	100.00	三年以上
峨山机砖厂	96,688.20	96,688.20	100.00	三年以上
符汶机砖厂	290,558.70	290,558.70	100.00	三年以上
符溪机砖铸钢	54,454.42	54,454.42	100.00	三年以上
华中冶炼公司	29,627.28	29,627.28	100.00	三年以上
乐山市沙湾嘉农镇第二机砖厂	42,000.00	42,000.00	100.00	三年以上
峨眉山市冷冻厂	88,102.38	88,102.38	100.00	三年以上
乐山供电局	99,999.98	99,999.98	100.00	三年以上
金顶制鞋厂	32,220.24	32,220.24	100.00	三年以上
川乐有色金属加工厂	18,650.00	18,650.00	100.00	三年以上
沙湾二强铁厂	103,493.00	103,493.00	100.00	三年以上
黄丹电站	471,730.90	471,730.90	100.00	三年以上
峨眉山市轧钢厂	341,100.35	341,100.35	100.00	三年以上
峨眉山市天久电冶有限公司	319,393.76	287,454.38	90.00	三年以上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国泰矿业有限公司	8,952.00	8,952.00	100.00	三年以上
潘红林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三年以上
四川辰龙制药有限公司	45,667.75	45,667.75	100.00	二至四年
就日峰宾馆	100,149.31	100,149.31	100.00	三年以上
安居小区	251,981.00	251,981.00	100.00	三年以上
通江高墩子村五社	1,033.00	1,033.00	100.00	三年以上
汇通房开司	13,511.00	13,511.00	100.00	三年以上
拓展宾馆	26,723.00	26,723.00	100.00	三年以上
黄天文	6,694.00	6,694.00	100.00	三年以上
罗淑君	3,026.00	3,026.00	100.00	三年以上
市中区就业局上河街管理站	2,363.00	2,363.00	100.00	三年以上
杨雅莉	1,495.00	1,495.00	100.00	三年以上
程素兰	3,085.00	3,085.00	100.00	三年以上
石龙村村委会	13,499.50	13,499.50	100.00	三年以上
乐山市技术监督局	7,624.20	7,624.20	100.00	三年以上
乐山市物资局招待所	3,538.00	3,538.00	100.00	三年以上
重点指挥部安森美路 1 号还房点	85,418.00	85,418.00	100.00	三年以上
合计	4,933,124.49	4,901,185.11	-	

(2) 本年度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重点指挥部安森美路 1 号还房点	85,418.00	100,718.00	15,300.00	居民自来水总分表差异, 估计很难收回	经多方努力收回部分现金
就日峰宾馆	100,149.31	135,791.00	35,641.69	宾馆已停业多年, 估计很难收回	经多方努力收回部分现金
峨眉山市轧钢厂	341,100.35	389,099.79	47,999.44	多年电费, 估计难收回	经努力收回部分现金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3,966,621.65	4,604,959.49	1,035,000.00	多年电费, 估计难收回	经努力收回部分现金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3,059,524.22	3,108,434.25	48,910.03	多年电费, 估计难收回	经努力收回部分现金
峨眉山市天九电冶有限公司	319,393.76	332,454.38	45,000.00	多年电费, 估计难收回	经努力收回部分现金
合计	7,872,207.29	8,671,456.91	1,227,851.16	—	—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峨眉山市立新机械铸造厂	应收电费	89,518.86	3 年以上	否
长和铸钢厂	应收电费	526,557.89	3 年以上	否
三钢厂	应收电费	315,289.59	3 年以上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第二电冶厂	应收电费	1,365,654.20	3 年以上	否
金光花岗石厂	应收电费	5,098.56	3 年以上	否
峨眉山市制氧厂	应收电费	107,738.57	3 年以上	否
峨眉山矿泉水饮料食品厂	应收电费	33,606.37	3 年以上	否
非金属净化厂	应收电费	28,687.94	3 年以上	否
石炭坡煤矿	应收电费	2,258.05	3 年以上	否
大地生物所	应收电费	10,460.50	3 年以上	否
民政福利公司	应收电费	5,395.36	3 年以上	否
双福自来水厂	应收电费	10,424.06	3 年以上	否
峨眉山市金美露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	3,114.27	3 年以上	否
乐山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电费	245,545.20	3 年以上	否
乐山市多年前代购代销形成的坏帐	应收电费	114,888.36	3 年以上	否
合计		2,864,237.78		

(4)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本公司电力	3,966,621.65	3 年以上	19.21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购买本公司电力	3,059,524.22	3 年以上	14.82
井研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本公司自来水	1,697,687.14	1-2 年	8.22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购买本公司电力	1,678,152.06	1 年以内	8.13
矿区居民用电	购买本公司电力	1,550,034.53	1-3 年	7.51
合计		11,952,019.60		57.89

(6)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7) 应收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664,287.05	93.44	41,883,555.76	94.84
1—2 年	2,078,525.00	6.55	2,276,264.00	5.15
2—3 年	-	-	-	-
3 年以上	868.45	0.01	868.45	0.01
合计	31,743,680.50	100.00	44,160,688.21	100.00

1) 预付款项本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减少 12,417,007.71 元, 下降 28.12%, 主要是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 2009 年预付的多晶硅项目专用设备及工程款本年完工结算所致。

2) 1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是四川聚能热力设备有限公司未结算设备款。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乐山斯泰燃气有限公司	供货方	11,566,713.84	1 年以内	气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公司	供货方	7,794,433.09	1 年以内	气费
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	2,475,360.21	1 年以内	气费
四川聚能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方	1,278,400.00	1-2 年	设备款
峨眉山市晶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4,114,907.14		

(3) 年末账面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年末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明细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借款	-	14,910.92	-	14,910.92
合计	-	14,910.92	-	14,910.92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	38.46	6,000,000.00	50.00	12,000,000.00	37.78	6,000,000.0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组合 1 余额组合	17,044,829.74	54.63	3,176,511.64	20.00	17,748,436.57	55.87	3,408,699.23	2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5,873.67	6.91	2,108,399.67	97.80	2,016,636.51	6.35	1,963,162.51	97.35
合计	31,200,703.41	100.00	11,284,911.31	-	31,765,073.08	100.00	11,371,861.74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000.00	50	注①
合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	

注①1999年10月15日，公司与温泉建设公司签订《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1,200万元，温泉建设公司（甲方）以荷5井、荷3井20年使用权和收益权作价3,000万元为投资；丙方：为若干个人投资者，且多为甲方的内部职工和协作单位人员，出资340万元。股权结构：甲方56.5%，乙方33.9%，丙方9.6%。组建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简称供水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温泉供水经营、供水管线、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特别约定，若温泉建设公司的两井不能在1999年12月31日前竣工或竣工后温泉出水量不足每日6,000立方米，本公司立即退出拟成立的供水公司，公司已投入的1,200万元视为购买温泉建设公司温泉开发区内土地的预付款。温泉建设公司在2000年2月底以前不得转让该区域土地，否则负全部赔偿责任。此后，公司在2000年1月26日前将1,200万元资金分期、分批全部转入温泉建设公司账户（含前期定金100万元）。

1999年10月19日至2004年2月3日，公司派人参与拟定供水公司经营。2000年1月，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温泉投资公司）在峨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供水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2001年7月18日，公司与温泉投资公司签署《备忘录》达成原则意见：一、双方同意公司以转让其在供水公司的股权的方式，退出供水公司。温泉投资公司将按《公司法》的有关内容，全部收购公司在供水公司中的全部股份；二、股权转让的总金额，按公司对供水公司投入的资本金与银行同期利息之和计算；三、供水公司的注册和成立事宜，由温泉投资公司具体负责，公司努力配合，争取在8月15日前完成；四、供水公司的股权设置，由温泉投资公司设定；五、股权转让的其它事项，在7月25日前，由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协议。

2001年8月30日，公司在给温泉投资公司关于《温泉供水公司组建方案》的复函第三项中认为：管输工程的造价需经审计，以审计后的造价转入供水公司。

2002年10月16日，公司总经理等人与温泉投资公司董事长等人达成如下《会议纪要》：一、总投资3,540万元不变，乐电33.9%的比例，温泉度假发展有限公司66.1%；二、咨询有关机构，若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限制，双方同意共同协商委托评估；三、供水公司管网投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工程决算审计双方认可，超额部分作为供水公司负责；四、涉及供水公司的关联交易，须经本公司同意；五、工商登记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组建公司；六、对供水公司的相关评估资料，2002年10月28日前，温泉投资公司提供给公司。此后，双方因供水公司的注册及终止履行投资协议未达成一致而产生纠纷，公司遂于2004年4月16日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在该案发回重审后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其与温泉投资公司签订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无效。2、判令温泉投资公司立即退还占用的投资款人民币1,200万元及其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原一审诉讼中，温泉投资公司自认温泉建设公司、温泉度假发展有限公司的民事行为对其有拘束力。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乐民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①《投资协议》中约定温泉投资公司的出资，不符合 99《公司法》对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该法对于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是具有强制性规范的，确认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无效，②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利率计算）。2007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川民终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2007）川民终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2010 年 4 月 7 日，在该院的主持下公司与温泉投资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温泉投资公司用 20 套“峨眉山天颐温泉休闲乡都温泉公寓”作价 1532.2 万元抵偿所欠公司的本息及迟延履行金。同时，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乐执字第 11-3 号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对上述投资款，公司于 2004 年计提 120 万元、2005 年计提 480 万元共 6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于 2008 年将上述投资款 1200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示。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组合 1 余额组合	17,044,829.74	20.00	3,176,511.64
合计	17,044,829.74	20.00	3,176,511.64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基地住房维修款	18,293.06	18,293.06	100.00	回收困难
华乐公司	669,096.87	669,096.87	100.00	早已停业，待工商注销
黄丹电站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乐山就日峰宾馆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黄木松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中共峨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四川新境光学公司	136,610.40	136,610.40	100.00	无经营，无还款能力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垫付诉讼费,回收可能性不大
夹江三电办	10,000.00	10,000.00	100.00	已无业务往来,催收困难
洪雅县天主教爱国会	79,123.34	31,649.34	40.00	经协议每年以房租抵消
合计	2,155,873.67	2,108,399.67	-	

(2) 本年度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基地住房维修款	18,293.06	19,055.9	762.84	估计很难收回	
合计	18,293.06	19,055.9	762.84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00	3 年以上	38.46	投资款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00,000.00	3 年以上	18.59	借支
乐山市建设局	无关联关系	1,100,000.00	3 年以上	3.53	借支
乐山鸿达城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000.00	3 年以上	2.88	借支
鸿大法院执行款（汇得阳光）	无关联关系	850,962.00	3 年以上	2.73	借支
合计		20,650,962.00		66.19	

(6)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九、（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08,810.13	150,869.89	33,757,940.24	34,527,134.84	153,199.87	34,373,934.97
周转材料	5,345,596.53	-	5,345,596.53	1,929,131.62	-	1,929,131.62
库存商品	47,681,910.34	-	47,681,910.34	4,353,353.07	-	4,353,353.07
工程施工	14,874,285.91	-	14,874,285.91	10,109,567.20	-	10,109,567.20
在产品	6,293,265.74	-	6,293,265.74	24,340.00	-	24,340.00
采购材料	714,730.03	-	714,730.03	134,646.53	-	134,646.53
合计	108,818,598.68	150,869.89	108,667,728.79	51,078,173.26	153,199.87	50,924,973.39

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7,740,425.42 元，上升幅度为 113.04%，主要原因是乐电天威公司在本年正式投产，年末增加库存商品 44,142,982.82 元、在产品 6,293,265.74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53,199.87	-	2,329.98	-	150,869.89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周转材料	-	-	-	-	-
库存商品	-	-	-	-	-
工程施工	-	-	-	-	-
在产品	-	-	-	-	-
采购材料	-	-	-	-	-
合计	153,199.87	-	2,329.98	-	150,869.8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无。

(4) 存货年末金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期末存货不存在已被抵押、冻结的存货。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1,035,480.38	1,035,480.38
合计	1,035,480.38	1,035,480.38

依据公司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与乐山市沐江煤矿破产清算组签订的《乐山市沐江煤矿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义务，公司与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签订的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分别支付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给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根据借款协议已在 2010 年度以前归还本金 48,964,519.62 元，支付利息 9,235,480.37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尚欠公司借款 1,035,480.38 元。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169,062.34	193,012.21
其中：初始金额	1,875,940.00	1,875,940.00
减：收回金额	873,949.87	850,000.00
减：计提减值准备	832,927.79	832,927.79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帝水电公司）是子公司花溪电力公司的联营企业，花溪电力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6.30%。根据关帝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电站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各投资方按其出资比例负责向电站提供有偿贷款或向职工、群众发起集资的形式解决”，关帝水电公司将总投资 4,846,082.85 元扣除注册资本 800,000.00 后的余额 4,046,082.85 作为各投资方的贷款，形成花溪电力公司对关帝水电公司 1,875,94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关帝水电公司 2002 年度以前的所有者权益小于零，花溪电力公司已将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以后每年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亏损继续计算并作为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共计提减值准备 832,927.79 元。

因修建洪雅县瓦屋山电站，关帝水电公司将被淹没。2005 年 4 月 30 日，洪雅县计划经济贸易局 [洪府计经（2005）61 号] 《关于关帝电站停止发电拆除设备、设施的通知》，关帝水电公司发电至 5 月 10 日停机；拆除设备、设施和清库工作于 20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能源函（2006）489 号] 规定，关帝水电公司同洪雅县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签定了电站淹没补偿协议，按装机每千瓦 5000 元一次性补偿，关帝水电公司装机 1260 千瓦，应收补偿总金额为 1260 千瓦×5000 元/千瓦=63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关帝水电公司已收到指挥部补偿款 250 万元，并已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及安置协议》，支付职工安置费、补发医疗保险费、再就业培训费、奖金等共计 2,055,847.55 元，根据协议补偿款应在 2007 年 12 月全部收到，因洪雅县政府移民办公室未收到瓦电指挥部补偿资金，关帝水电公司的补偿款尚有 380 万元未收到，估计该补偿款可全额收回。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关帝水电公司 873,949.87 元长期应收款，待关帝水电公司淹没补偿款收到后，花溪电力公司将全部收回。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2,084,921.43	82,326,921.4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3,532,260.82	12,897,792.5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95,617,182.25	95,224,714.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414,432.02	13,807,875.22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82,202,750.23	81,416,838.79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华西证券有限公司	0.20	0.20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197,411.21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80	0.80	2,500,000.00	2,500,000.00	-	-	2,500,000.00	-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7	4.17	5,840,750.00	5,840,750.00	-	-	5,840,750.00	-
四川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①	2.23	2.23	242,000.00	242,000.00	-	242,000.00	-	-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0	17.20	7,148,571.43	7,148,571.43	-	-	7,148,571.43	447,2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0.67	0.67	13,727,928.80	13,727,928.80	-	-	13,727,928.80	-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75	11.75	6,272,071.20	6,272,071.20	-	-	6,272,071.20	-
乐山市商业银行	4.78	4.78	41,200,600.00	41,200,600.00	-	-	41,200,60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00.00	1,100,000.00		-	1,100,000.00	-
乐山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2.90	32.90	1,645,000.00	1,645,000.00	-	-	1,645,000.00	233,590.00
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119,000.00
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8.94	8.94	15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
小计				82,326,921.43	--	242,000.00	82,084,921.43	-
权益法核算								-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②	29.13	29.13	10,000,000.00	-	-	-	-	-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③	42.38	42.38	5,509,300.00	1,492,979.86	-	-	1,492,979.86	-
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①	24.59	24.59	2,403,224.42	582,676.43	-	582,676.43	-	-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④	37.95	37.95	7,820,000.00	10,672,755.33	1,217,144.67	-	11,889,900.00	-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⑤	46.30	46.30	149,380.96	149,380.96	-	-	149,380.96	-
小计				12,897,792.58	1,217,144.67	582,676.43	13,532,260.82	-
合计				95,224,714.01	1,217,144.67	824,676.43	95,617,182.25	-

①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核销了对四川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结转了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②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乐山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乐山市路港工程有限公司及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 2004 年 8 月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经本公司 200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 5 届董事会第 19 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向该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5%，乐山市月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 40.9%，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乐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乐山市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0 万元。各占 4.55%。2005 年 4 月 26 日，乐山市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乐山市月都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和乐山市月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均为 1,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5.45%，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和乐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出资均为 1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55%。2007 年 1 月 6 日，乐山市月都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433.32 万元，其中：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666.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55%；本公司出

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13%；四川省运业汽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6%；乐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出资 16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5%；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1%。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为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肖坝车站），法定代表人为谢先弟，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车站、码头、投资、开发、水路旅客运输（景区：肖坝码头—乌尤寺码头—迎春门码头，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乐山：肖坝码头从事水上服务，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时限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工艺美术品销售。由于该公司经营持续亏损，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③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由于经营不佳持续亏损，本年根据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关停乐山市金粟火电厂的通知》〔（2008）722 号〕，2008 年度对该公司投资计提 1,492,979.86 元减值准备，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④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电力公司）是子公司花溪电力公司与四川洪港电力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6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266.00 万元。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7.95%。该公司住所为洪雅县张村乡，法定代表人熊永芳。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建材零售。

⑤洪雅关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关帝水电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子公司花溪电力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6.30%。关帝水电公司 2002 年度以前的所有者权益小于零，花溪电力公司已将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因修建洪雅县瓦屋山电站，关帝水电公司将被淹没。2005 年 4 月 30 日，洪雅县计划经济贸易局〔洪府计经（2005）61 号〕《关于关帝电站停止发电拆除设备、设施的通知》，关帝水电公司发电至 5 月 10 日停机；拆除设备、设施和清库工作于 20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⑥公司处置产权情况：

公司	参股情况	处理方式	进展
乐山市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 32.9%	挂牌转让	挂牌期届满，正在确认资格受让方
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 20%	挂牌转让	2011 年 2 月 28 日挂牌公告期届满，再次准备挂牌资料
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 10%	挂牌转让	挂牌期届满，正在确认资格受让方
洪雅县关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公司参股 46.3%	挂牌转让	与相关方协调回收投资款事项
四川华海电力公司	公司控股公司参股 38%	挂牌转让	挂牌期届满，已确认一家资格受让方。
四川省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公司控股公司参股 8.94%	挂牌转让	未进行股改，暂时无法转让
乐山市商业银行	公司子公司参股 1.03%	拟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转让方案有变，待定
四川省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2.23%	财务核销	已经处置
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24.59%	财务核销	已经处置

四川省乐山市金粟电厂	公司参股 42.38%	拟清算关闭	待 2011 年收回股权清退款后再行处理。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29.13%	挂牌转让	挂牌期届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 0.2%	挂牌转让	准备挂牌资料

*公司持有的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成功，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金额 1000 万元整。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乐山	谢先第	旅游运输业	3433.32 万元	29.13	29.13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集体企业	四川乐山五通桥	谢斌	火力发电	1244 万元	42.38	42.38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洪雅花溪	熊永芳	电力生产销售	2266 万元	子公司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7.95%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洪雅炳灵	周文武	电力生产销售	80 万元	子公司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6.30%	
合计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855,609.49	54,334,917.32	7,520,692.17	4,017,680.71	-3,468,934.05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8,235,347.74	9,230,481.40	-995,133.66	--	--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32,953,536.83	2,587,553.10	30,365,983.73	9,412,347.69	3,203,012.28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3,011,354.53	4,409,654.01	-1,398,299.48	155.09	-18,534.91
合计	106,055,848.59	70,562,605.83	35,493,242.76	14,340,865.93	1,258,383.54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原因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①	5,500,000.00	-	-	5,500,000.00	
四川槽渔滩旅游股份有限公司①	6,272,071.20	-	-	6,272,071.20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1,492,979.86	-	-	1,492,979.86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原因
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93,443.20	-	393,443.20	-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149,380.96	-	-	149,380.96	
合计	13,807,875.22	-	393,443.20	13,414,432.02	

①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文件精神,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槽渔滩水电公司)2001年1月实施了债转股,对旅游景点资产进行了剥离,剥离后的旅游景点资产采取分立经营方式,成立独立法人。根据资产剥离方案和有关协议,公司持有槽渔滩水电公司554.7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0.92%,2005年末实际经确认持有槽渔滩水电公司377.11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0.67%。持有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6,272,071.20元股权,占其总资本的11.75%。公司按原20,000,000.00元的总投资金额扣除在四川槽渔滩旅游公司6,272,071.20元股权后,余额13,727,928.80元作为对槽渔滩水电公司的投资,同时将2001年度已对该公司投资计提的5,500,000.00元减值准备分摊到了两项投资上,2005年度根据槽渔滩旅游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计提了2,000,000.00元的减值准备;本年末,上述两公司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变化。考虑到两项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减值准备的关联性和划分的主观性,故未详细区分投资槽渔滩水电公司和槽渔滩旅游公司的减值准备。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9,196,422.94	-	-	9,196,422.94
1.房屋、建筑物	9,196,422.94	-	-	9,196,422.94
2.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5,124.25	429,363.48	-	3,334,487.73
1.房屋、建筑物	2,905,124.25	429,363.48	-	3,334,487.73
2.土地使用权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291,298.69	-	-	5,861,935.21
1.房屋、建筑物	6,291,298.69	-	-	5,861,935.21
2.土地使用权	-	-	-	-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门面,全部按成本法核算。年末余额中用于银行抵押借款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本附注十的说明。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398,494,644.14	2,091,093,505.27	39,328,230.66	3,450,259,918.75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525,161,490.66	410,993,116.49		6,641,464.95	929,513,142.20
机器设备	817,038,712.63	1,669,205,826.15		31,506,429.71	2,454,738,109.07
运输设备	43,178,794.21	7,037,525.71		1,132,573.00	49,083,746.92
办公设备	2,916,002.30	3,587,073.99		-	6,503,076.29
其他设备	10,199,644.34	269,962.93		47,763.00	10,421,844.27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	581,719,255.15		154,520,015.91	32,069,069.16	704,170,201.90
房屋建筑物	192,893,279.13		27,641,273.58	4,557,409.62	215,977,143.09
机器设备	357,159,708.00		121,680,946.22	26,380,787.37	452,459,866.85
运输设备	26,488,760.28		4,381,086.02	1,085,370.34	29,784,475.96
办公设备	490,130.84		572,874.20	-	1,063,005.04
其他设备	4,687,376.90		243,835.89	45,501.83	4,885,710.96
账面净值	816,775,388.99		-	-	2,746,089,716.85
房屋建筑物	332,268,211.53		-	-	713,535,999.11
机器设备	459,879,004.63		-	-	2,002,278,242.22
运输设备	16,690,033.93		-	-	19,299,270.96
办公设备	2,425,871.46		-	-	5,440,071.25
其他设备	5,512,267.44		-	-	5,536,133.31
减值准备	5,306,598.57		-	94,521.27	5,212,077.30
房屋建筑物	2,931,947.09		-	-	2,931,947.09
机器设备	1,902,523.92		-	94,521.27	1,808,002.65
运输设备	471,227.56		-	-	471,227.56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900.00		-	-	900.00
账面价值	811,468,790.42		-	-	2,740,877,639.55
房屋建筑物	329,336,264.44		-	-	710,604,052.02
机器设备	457,976,480.71		-	-	2,000,470,239.57
运输设备	16,218,806.37		-	-	18,828,043.40
办公设备	2,425,871.46		-	-	5,440,071.25
其他设备	5,511,367.44		-	-	5,535,233.31

1) 固定资产原值本年增加 2,091,093,505.27 元，主要是：①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068,436,654.74 元，其中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21,919,399.91 元；②本年外购增加固定资产 22,656,850.53 元。

2) 固定资产原值本年减少全部为处置和报废，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41,464.95	4,557,409.62	-	2,084,055.33
机器设备	31,506,429.71	26,380,787.37	94,521.27	5,031,121.07
运输设备	1,132,573.00	1,085,370.34	-	47,202.66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其他设备	47,763.00	45,501.83	-	2,261.17
合计	39,328,230.66	32,069,069.16	94,521.27	7,164,640.23

(2) 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余额中无暂时闲置资产。

(3) 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

(4) 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年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年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内部核算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金海棠宾馆	金海棠 5 号楼	8,848,289.92	1,837,225.74	7,011,064.18
象月电厂	象站综合楼	593,228.96	134,340.21	458,888.75
象月电厂	月站宿舍	389,842.62	43,704.63	346,137.99
合计		9,831,361.50	2,015,270.58	7,816,090.92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额	其他 减少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资金 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夏凤线 21#-23#迁改工程	-	-	697,975.82	-	-	697,975.82	自筹	
“一卡通”项目 zb-2 电力营销硬件网络系统	-	-	1,663,200.00	-	-	1,663,200.00	自筹	
公司办公楼改扩建工程	-	-	120,000.00	-	-	120,000.00	自筹	
大堡改造工程	-	425,660.00	801,939.18	747,793.68	-	479,805.50	自筹	
高桥 35KV 变电站技改工程	4,688,000.00	3,248,750.18	6,700.00	3,255,450.18	-	-	自筹	69%
峨眉新坪 110KV 输变电工程	-	-	1,182,700.00	-	-	1,182,700.00	自筹	
110KV 夏荷-凤桥回线工程	-	-	496,800.00	-	-	496,800.00	自筹	
大楠 35KV 变电站技改工程	-	-	458,214.53	-	-	458,214.53	自筹	
夹江零星线路工程	-	2,125,466.48	9,457,436.87	6,819,358.84	-	4,763,544.51	自筹	
三洞至新新 35KV 送电线路工程	1,640,000.00	1,602,955.84	-	-	-	1,602,955.84	自筹	98%
夹江城网工程	-	1,392,518.98	100,023.83	1,492,542.81	-	0.00	自筹	
嘉州宾馆改造工程	-	286,000.00	1,336,394.15	1,622,394.15	-	0.00	自筹	
金海棠楼房工程	-	621,965.40	8,243,744.90	7,567,056.79	-	1,298,653.51	自筹	
沫风能源三年技改工程	-	1,281,277.68	1,613,029.88	2,824,353.46	-	69,954.10	自筹	
沫风能源下山采区工程	-	950,528.19	223,049.11	1,112,172.93	-	61,404.37	自筹	
火电三期工程	-	17,819,252.04	409,071.57	409,071.57	-	17,819,252.04	自筹	
红源煤矿东翼下山工程项目	7,335,826.54	4,426,787.10	1,609,374.16	760,830.59	-	5,275,330.67	自筹	82%

红源井煤矿、向阳煤矿安全维简费项目工程	5059,322.77	123,544.13	3,468,965.19	695,279.52	-	2,897,229.80	自筹	71%
技改-红源井煤矿	-	0.00	6,115,163.06	-	-	6,115,163.06	自筹	
新天然气储配站③	-	2,401,015.70	601,400.00	-	-	3,002,415.70	自筹	
金山一马铺天然气输气管线②	70,850,000.00	1,921,690.50	1,180,206.09	-	-	3,101,896.59	募集和 自筹	管 线 100% 场 站8%
徐浩大桥至金水湾主管工程	-	1,016,873.59	-	1,016,873.59	-	-	自筹	
青衣坝（乐五路）	-	797,958.73	179,252.47	-	-	977,211.20	自筹	
305 线旧大桥至 305 连接线	-	406,242.28	123,555.97	-	-	529,798.25	自筹	
金海棠大酒店新建会议中心扩建工程	-	-	10,956,140.33	-	-	10,956,140.33	自筹	29%
城东站办公楼	-	-	1,783,653.00	-	-	1,783,653.00	自筹	
大田村换房燃气管道工程	-	-	1,436,666.73	-	1,327,742.76	108,923.97	自筹	
潘龙路	-	-	919,587.65	-	-	919,587.65	自筹	
王河园廉租房天然气主管	-	-	913,377.95	-	-	913,377.95	自筹	
大渡河大桥管线改建工程	-	-	522,086.40	522,086.40	-	0.00	自筹	
长青路日信至徐浩大桥主线	-	-	503,489.79	-	-	503,489.79	自筹	
年产 3000 吨多晶硅①	2,175,910,000.00	1,734,710,656.99	287,208,742.92	2,021,919,399.91	-	-	自筹、 借款	93%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78,493,999.93	22,453,417.16	100,947,417.09	-	-		
员工住宅	-	31,678,494.88	1,352,884.84	-	-	33,031,379.72	自筹、 借款	
35KV 天石变电站	-	290,398.94	-	-	290,398.94	-	自筹	
110KV 西坝变电站增容	7,000,000.00	-	373,781.97	-	-	373,781.97	自筹	5%
象月两站电气技改工程	-	1,749,520.46	777,300.78	2,526,821.24	-	-	自筹	
象站渠道重建工程	-	1,600,699.34	1,774,238.00	3,374,937.34	-	-	自筹	
开关站值班房	-	-	57,740.00	57,740.00	-	-	自筹	
象站大坝	-	-	49,000.00	-	-	49,000.00	自筹	
办公楼	-	8,630,339.91	52,763.69	-	-	8,683,103.60	自筹	
一三水厂部份技改	-	5,065,023.45	464,067.64	5,529,091.09	-	-	自筹	
苏稽供水管线工程	5,000,000.00	3,747,582.05	415,027.95	-	-	4,162,610.00	自筹	83%
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4,480,000.00	-	3,328,868.04	-	-	3,328,868.04	自筹	74%
大田还房区供水主管安装工程	933,500.00	-	684,282.65	-	-	684,282.65	自筹	73%
岷江一桥管道改造工程	1,100,000.00	-	551,141.37	-	-	551,141.37	自筹	50%
高新区南新大道管道安装工程	2,214,000.00	-	674,549.65	-	-	674,549.65	自筹	30%
其他工程		2,073,215.80	9,356,270.68	6,183,400.65	192,971.00	5,053,114.83	自筹	
合计		1,830,394,418.64	364,243,858.81	2,068,436,654.74	1,811,112.70	124,390,510.01		

*本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81%。

1) 在建工程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706,003,908.63 元, 主要系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多晶硅项目转固减少 2,021,919,399.91 元所致。明细表中员工住宅系从年产 3000 吨项目分类出来, 09 年年报列入年产 3000 吨项目。

2) 在建工程本年减少 2,070,247,767.44 元, 其中 2,068,436,654.74 元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主要为调入本年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原因
火电机组技改项目	17,819,252.04	-	-	17,819,252.04	①
金海棠 5 号楼附楼	-	621,965.40	-	621,965.40	②
合计	17,819,252.04	621,965.40	-	18,441,217.44	

① 沱江煤电公司对停建 50MW 火电机组技改项目的前期费用和预付设备款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② 金海棠大酒店对停建的 5 号楼附楼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重要工程情况

① 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年产 3000 吨多晶硅在建项目, 2008 年 1 月 28 日经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51110008012810005) 准予备案。该项目总预算数 217,591.00 万元。本年已完工预转固。

② 2007 年 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乐山燃气公司投资兴建金山一马铺输气管线的议案。金山一马铺输气管线全长 45 公里, 分为管线 A、B、C、D、E、F 段及三个配气站管线工程和站场工程, 总投资为 7,085.66 万元(其中: 银行贷款 4,400 万元, 募集资金 2,261.03 万元, 企业自筹 424.63 万元), 工程建设期一年, 内部收益率约为 7.8%, 投资回收期约为 11 年。该项目已经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建五通金山至乐山城区马铺天然气输气管线的决定》(乐府定[2006]114 号) 批准。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发生 35,924,238.06 元支出, 占预算数 50.70%。其中: 管线工程已完工, 发生支出 32,822,341.47 元, 2008 年度已全额转入固定资产; 站场工程发生支出 3,101,896.59 元。

③ 2007 年 10 月 24 日,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关于乐山市天然气储配站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会论证小组论证意见》的通知(乐发改能交[2007]712 号)。天然气储配站工程静态投资 9,051.64 万元, 总投资 9,299.68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发生 3,002,415.70 元支出, 占预算数 3.23%。

14.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专用材料	8,261,800.61	32,313,044.89	30,992,063.06	9,582,782.44
专用设备	4,247,530.93	16,317,990.12	15,278,441.87	5,287,079.18
工器具	355,334.90	5,218,121.08	2,036,366.43	3,537,089.55
合计	12,864,666.44	53,849,156.09	48,306,871.36	18,406,951.17

工程物资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542,284.73 元, 上升 43.08%, 主要是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多晶硅项目工程物资。

15.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值	168,053,065.11	25,195,216.49	4,167,883.20	189,080,398.40
土地使用权*	156,955,758.28	24,959,613.96	4,167,883.20	177,747,489.04
软件	2,550,766.42	235,602.53	-	2,786,368.95
采矿权	1,914,140.41	-	-	1,914,140.41
用水权	26,400.00	-	-	26,400.00
公路使用权	1,600,000.00	-	-	1,600,000.00
商标权	6,000.00	-	-	6,000.00
特许经营权	5,000,000.00	-	-	5,000,000.00
累计摊销	19,947,069.44	4,109,271.93	649,121.88	23,407,219.49
土地使用权	16,269,911.25	3,373,463.80	649,121.88	18,994,253.17
软件	1,179,419.78	436,174.02	-	1,615,593.80
采矿权	1,336,671.48	92,395.04	-	1,429,066.52
用水权	7,128.46	528.00	-	7,656.46
公路使用权	639,999.54	53,333.28	-	693,332.82
商标权	50.00	600.00	-	650.00
特许经营权	513,888.93	152,777.79	-	666,666.72
减值准备	-	4,333,333.28	-	4,333,333.28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采矿权	-	-	-	-
用水权	-	-	-	-
公路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特许经营权**	-	4,333,333.28	-	4,333,333.28
账面价值	148,105,995.67	-	-	161,339,845.63
土地使用权	140,685,847.03	-	-	158,753,235.87
软件	1,371,346.64	-	-	1,170,775.15
采矿权	577,468.93	-	-	485,073.89
用水权	19,271.54	-	-	18,743.54
公路使用权	960,000.46	-	-	906,667.18
商标权	5,950.00	-	-	5,350.00
特许经营权	4,486,111.07	-	-	-

*2008 年 11 月 19 日，沱江煤电公司与乐山市沙湾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简称沙湾区国资办）签订《土地互换协议书》，就土地互换事宜协议如下：沙湾区国资办以面积 3,892.6 平方米土地置换沱江煤电公司面积 5,579 平方米土地，双方互换土地的面积以区国土部门办证实测为准进行置换，经济上互不找补。因上述两宗地位置相近且周围尚无参考的宗地价值，沱江煤

电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置换交易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乐山自来水公司本年停止了对井研县的供水经营，因此本年对无形资产中的井研供水经营权按期末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本年新增无形资产 25,195,216.49 元，主要包括：①乐山燃气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20,410,748.46 元，土地证号：乐城国用(2010)第 136158 号；②乐电天威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4,548,865.5 元，土地证号：乐中国用（2010）第 01145 号；③本年外购软件 235,602.53 元。

(2) 本年减少无形资产原值为 4,167,883.20 元，累计摊销为 649,121.88 元，主要内容为：2008 年 7 月 17 日眉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收回）及补偿合同》，收购公司位于眉州大道西段国有土地使用权 [眉市国用（2006）第 0278 号] 及地面附着物、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所有权益；收购补偿价格为 680 万元，眉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承诺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土地收购（补偿）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该单位土地收购款 680 万元，且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被收回。

(3) 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中无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4) 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的说明。

16.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年末减值准备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	-	6,799,980.00	-
合计	6,799,980.00	-	-	6,799,980.00	-

商誉是合并大岷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时形成的。2002 年 3 月 4 日，公司分别以 1,197 万元和 273 万元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 798 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 182 万元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 6,799,980.00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大岷水电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绿化工程费	371,037.25	-	130,954.32	-	240,082.93	-
付管山煤矿补偿费	405,000.00	-	135,000.00	-	270,000.00	-
吴河主厂房	108,480.00	-	27,120.00	-	81,360.00	-
高庙主厂房	67,305.40	-	16,826.36	-	50,479.04	-
合计	951,822.65	-	309,900.68	-	641,921.97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48,174.18	16,104,951.01
合计	15,648,174.18	16,104,95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2,722,294.44	2,843,319.22
合计	2,722,294.44	2,843,319.2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1,831.06	-
可抵扣亏损	10,599,645.01	10,599,645.01
合计	11,291,476.07	10,599,645.0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3 年	1,756,696.11	1,756,696.11	
2014 年	8,842,948.90	8,842,948.90	
合计	10,599,645.01	10,599,645.01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一、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24,877,086.80
存货跌价准备	150,869.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12,077.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441,217.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414,432.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333,333.2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832,927.79
可弥补亏损	10,599,645.01
小计	77,861,589.53
二、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计	-
合计	77,861,589.53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8,766,938.92	-919,240.09	-	2,970,612.03	24,877,086.80
存货跌价准备	153,199.87	-	-	2,329.98	150,86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807,875.22	-	-	393,443.20	13,414,432.0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06,598.57	-	-	94,521.27	5,212,077.30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819,252.04	621,965.40	-	-	18,441,217.4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333,333.28	-	-	4,333,333.28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其他（长期应收款）	832,927.79	-	-	-	832,927.79
合计	66,686,792.41	4,036,058.59	-	3,460,906.48	67,261,944.52

*其他转出：①转销减少 3,354,532.23 元；②本年煤电医院被承包经营，转出煤电医院期初计提的坏账准备 106,374.25 元。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49,000,000.00	-
信用借款	360,000,000.00	315,000,000.00
合计	409,000,000.00	335,000,000.00

(2) 借款的期限、利率及抵质押情况为：

借款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类别	备注
中国银行	2010.1.18	2011.1.17	5.31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0BOCLS 借字001 号
交通银行	2010.3.9	2011.2.18	5.004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成交银2010年贷字030003 号
交通银行	2010.4.28	2011.2.18	5.004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成交银2010年贷字030004 号
交通银行	2010.9.19	2011.9.18	5.004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成交银2010年贷字030015 号
交通银行	2010.11.3	2011.11.2	5.004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成交银2010年贷字030017 号

中信银行	2010.2.20	2011.2.20	5.56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0 信银蓉浆贷字第016051 号
中信银行	2010.7.23	2011.7.23	5.56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0 信银蓉浆贷字第016164 号
华侨银行	2010.7.22	2011.1.21	4.86	5,000,000.00	信用借款	
华侨银行	2010.7.23	2011.1.21	4.86	5,000,000.00	信用借款	
华侨银行	2010.8.11	2011.2.11	4.617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华侨银行	2010.9.25	2011.3.25	4.86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深圳发展银行	2010.12.21	2011.12.21	5.282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光大银行	2010.12.29	2011.12.28	5.81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市农行业营业部	2010.05.11	2011.05.10	5.31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51101201000003300
市农行业营业部	2010.10.13	2011.10.12	5.31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10101201000014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0.5.21	2011.5.20	5.31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80LEDN01EF1005 公授信第 99202010294892 号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0.8.12	2011.8.11	5.841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99202010292651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0.8.27	2011.8.26	5.841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99202010292101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0.9.3	2011.9.2	5.841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80LEDN01EF100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	2010.10.18	2011.4.17	5.31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10DKBE20100031 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借款由第二大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合计				409,000,000.00		

(3) 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无。

(4)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为 115,000,000.00 元。

21.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1,300,000.00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307,143,150.36	224,589,806.44
1 年以上	145,277,527.66	6,147,703.90

应付账款本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82,553,343.92 元，增涨 36.76%。主要是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购买的设备款和建设工程款尚未结算所致。

三年以上未付款金额主要包括：①原乐山沫江煤矿破产时，公司收购沫江煤矿与沙湾区政府形成的往来款，原款为坑口电厂购煤款。现该款项债权已根据当时的协议转至沙湾财政局，余额为 1,040,000.00 元；②应付农网改造工程尾款 968,533.19 元。

(2) 应付账款本年末账面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权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本年末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PPPEquipmentCorporation	32,581,865.99	1-2 年	设备	待结算
兰州兰石四方容器有限公司	14,986,000.00	1-2 年	设备	待结算
湖北远春石化设备制造有限	5,093,400.00	1-2 年	设备	待结算
湖北昌发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4,756,500.00	1-2 年	设备	待结算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476,000.00	1-2 年	设备	待结算
合计	61,893,765.99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为 20.15%		

(4) 年末应付关联方余额详见本附注九、(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年末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3,699,752.00	8.8065	32,581,865.99	3,650,400.00	9.7836	35,714,053.44
美元	229,824.90	6.6227	1,522,061.37	1,312,216.70	6.8283	8,960,209.29
合计	3,929,576.90		34,103,927.36	4,962,616.70		44,674,262.73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73,969,236.34	92,871,386.77
其中：1 年以上	4,361,351.53	4,486,825.02

本年预收款项较上年增加 81,097,849.57 元，增涨 87.3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乐山燃气公司预收安装款增加 29,338,535.44 元及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31,658,243.34 元 所致。

预收款项本年末账面余额账龄超过一年的欠款金额 4,361,351.53 元，占年末账面余额的 2.49%，主要是：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转原因
恒邦房开司翡翠社区（三期）	500,0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乐山市沙湾区益民精煤厂	480,585.06	1-2 年	煤款	待结算
待查电费	399,048.87	1-2 年	电费	待结算
牟子镇沟几口村三组	283,8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荣兴实业世代华庭	246,924.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市火柴厂职工宿舍	146,0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通江镇大田村、斑竹湾村户表改造增补工程	140,894.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大田自建还房基建水表安装工程	118,535.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谊旺房开司滨江雅卓一期	100,0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市中医院综合大楼	100,0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交大花园置业嘉合苑	100,0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武警支队给水工程	100,0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五行房开司阳光艺苑	100,0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双兴房开司春华首座	100,0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宝林置业香山圣景	100,0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合计	3,015,786.93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无。

2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44,829.68	239,826,598.58	239,826,598.58	16,144,829.68
职工福利费	-	26,458,192.52	26,458,192.52	-
社会保险费	6,759,277.42	43,783,330.77	43,587,708.39	6,954,89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57.94	6,517,286.71	6,511,826.47	22,218.18
基本养老保险费	6,683,257.67	28,433,266.36	33,585,773.23	1,530,750.80
企业年金	-	5,351,571.52	-17,093.35	5,368,664.87
失业保险费	41,595.86	1,181,349.54	1,211,405.86	11,539.54
工伤保险费	17,665.95	1,807,710.27	1,803,660.25	21,715.97
生育保险费	-	492,146.37	492,135.93	10.44
住房公积金	203,731.58	10,566,156.28	10,546,154.48	223,733.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1,295.01	10,687,053.65	7,943,696.28	7,664,652.38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993,678.78	993,678.78	-
其他	-	591,786.31	591,786.31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28,029,133.69	332,906,796.89	329,947,815.34	30,988,115.24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2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企业所得税	102,372.54	2,344,349.61
增值税	-129,806,689.41	-152,428,229.86
营业税	-1,831,756.40	1,162,15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957.48	437,959.55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教育附加费	129,783.68	200,702.38
地方教育附加	49,514.74	66,877.21
交通附加	90,547.47	128,303.71
房产税	71,529.57	25,678.10
印花税	111,975.71	67,299.60
农网还贷基金	-	493,304.39
水资源费	248,739.06	308,456.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29,452.07	5,841,614.38
县以电养电利润	-	194,157.00
地方重点建设基金	-	8,299.13
二滩三峡基金	-	20,000.00
车船税	-	291.00
代扣代缴污水费	-	3,887,940.88
文化建设税	28.59	84.60
资源税	97,532.60	82,391.95
代扣代缴税金	1,311,613.17	856,503.02
代收城市附加费	-	1,558,583.02
价格调节基金	169,502.80	85,424.40
合计	-122,354,896.33	-134,657,858.44

26.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专项应付款利息	62,590.92	69,540.00
合计	62,590.92	69,540.00

27. 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或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暂未领取的红利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合计	1,304,487.73	1,304,487.73	

2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51,670,019.69	30,466,411.80
其中：一年以上	18,379,320.52	15,385,104.12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21,203,607.89 元，增涨 69.6%。增加的主要是投标保证金 4,970,300.00 元、代收城市排污费 4,343,839.28 元、代收电力附加 2,596,406.4 元、代收天然气基金 2,487,486.33 元。

(2)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职工住宅配套补助、早期代收的大修基金、电力建设基金及增容费等暂未支付形成。

(3)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职工住宅配套补助	7,420,000.00	1-2 年	*职工住宅配套补助
投标保证金	4,970,3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代收城市排污费	4,343,839.28	1 年以内	代收排污费
峨眉市财政局	3,274,889.89	1 年以内 2,596,406.4 元、1-2 年 678,483.49 元	城镇公用事业电力附加代收，按售电量 0.01 元/千瓦时，含在电价中，直接从应收中扣除，不作收入但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乐山市财政局	2,487,486.33	1 年以内	代收天然气基金
合计	22,496,515.50	占年末余额的 43.54%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补助乐电天威员工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的通知》：根据乐高新开委定 [2009] 69 号主任会议定事项通知精神，乐山高新区财政局补助乐电天威公司员工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742 万元。此笔补助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到账，乐电天威公司将专款用于员工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

(5) 年末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6) 其他应付款中无外币余额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借款种类列示如下：

借款种类	币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RMB	2,542,000.00	2,542,000.00
抵押借款	RMB	47,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借款	RMB	-	-
保证借款*	RMB	273,840,000.00	-
合计		323,382,000.00	17,542,000.00

(2) 借款期限、利率及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行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备注
夹江县建行	1984	1989	7.560	850,000.00	详见附注八、38(3)逾期借款情况
乐山市财政局	1996.03.01	1999.02.01	3.600	572,000.00	
省能交投资公司	1991.06.01	1997.11.01	3.000	1,120,000.00	
信用借款小计				2,542,000.00	

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	2008.3.13	2011.3.13	7.5600	20,000,000.00	①
	2008.8.21	2011.8.17	7.6356	9,000,000.00	②
	2008.11.28	2011.11.27	5.7267	8,000,000.00	③
	2008.10.27	2011.10.26	7.0902	10,000,000.00	④
抵押借款小计				47,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08.9.28	2011.3.31	5.8212	99,420,000.00	⑤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08.9.28	2011.9.30	5.8212	99,420,000.00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2009.5.27	2011.3.31	5.7600	37,500,000.00	⑥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2009.5.27	2011.9.30	5.7600	37,500,000.00	
保证借款小计				273,840,000.00	

① 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NO.51902200800007201]，以乐山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综合楼 6,717.3 m²（抵押物暂作价值共计 4,069.0328 万元）为 2008 年 3 月 13 日-2011 年 3 月 13 日在该行 20,000,000.00 元借款作抵押。

②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NO.51906200800001932]，以乐山市中区嘉定北路 58 号房地产 6,743.13 m² 万（抵押物暂作价值共计 2,587.98 万元）为 2008 年 8 月 18 日-2011 年 8 月 17 日在该行 9,000,000.00 元借款作抵押。

③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NO.51906200800001932]，以乐山市中区嘉定北路 58 号房产 6,743.13 m² 万（抵押物暂作价值共计 2,587.98 万元）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2011 年 11 月 27 日在该行 8,000,000.00 元借款作抵押。

④ 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NO.51906200800002568]，以金竹岗电站的机器设备、房地产（抵押物暂作价值共计 4,453.00 万元）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该行 10,000,000.00 元借款作抵押。

⑤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BOCLS 借字 00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乐山分行贷款 30,000 万元给公司用于 3,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60 个月，由公司、天威保变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公司承担 15,300 万元保证担保责任、天威保变公司承担 14,700 万元保证担保责任。

⑥ 2008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借款合同》（（2008）进出银蓉（进信合）字第 029 号）约定：该行提供最高不超过 152,300 万元的技术装备进口贷款；提款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贷款期限为 6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5 年以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按季计收贷款利息；2009 年 3 月 3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公司联合签署了《关于 3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联合贷款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公司间签订的（2008）进出银蓉（进信合）字第 029 号《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变更为 122,300 万元。此项贷款由公司、天威保变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包括本金及其利息和其它应付款项等债务（其中：公司承担 62,373 万元保证担保责任、天威保变公司承担 59,927 万元保证担保责任）。

(3) 逾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本金	未按期还款原因	预计还款期款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为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 尚待处理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为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 尚待处理	
夹江县建行	850,000.00	历史原因, 银行未作逾期处理	
合计	2,542,000.00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955,526.66	-
合计	955,526.66	-

本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全部为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的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内容详见本附注八、34。

3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770,000.00
质押借款	136,220,000.00	85,000,000.00
信用借款	112,770,000.00	1,466,000,000.00
保证借款	1,075,120,000.00	135,220,000.00
合计	1,354,110,000.00	1,689,990,000.00

(2) 借款期限、利率及抵质押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种类	借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备注
农行市分行	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9.3.24-2012.3.23	5.4	15,000,000.00	抵押	抵押物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金权字 010016 、 010017 、 010018 号房产, 面积 1534.74 平方米抵押, 借款合同编号 51101200900001719
	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9.7.22-2012.7.21	5.4	10,000,000.00	抵押	抵押物西坝-乐山-夹江 110KV 输变电路工程 LGJ-185/2535 , 59.75KM, 借款合同编号

						51906200900004161
	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9.8.26-2012.8.25	5.4	5,000,000.00	抵押	抵押物西坝-乐山-夹江 110KV 输变电线路工程 LGJ-185/2535 , 59.75K M, 借款合同编号 51101200900005266 , 抵押合同编号 51906200900004161
抵押借款小计				30,000,000.00		
省水利产业集团投资公司	农网	2001.12.19-2021.12.19	无息	51,78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	农网改造资金, 电费收益权质押: ①
	农网	2002.11.26-2022.11.26	无息	41,03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	
	农网	2003.1.15-2023.1.15	无息	22,4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	
	农网	2002.11.22-2022.11.22	无息	12,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	
	农网	2002.1.14-2022.1.14	无息	4,67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	
	农网	2002.8.1-2022.8.1	无息	3,34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	
	农网	2005.12.5-2015.12.5	无息	1,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	
质押借款小计				136,2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2003.10.30起	无息	100,000.00	信用借款	市财政局(长期无息)
乐山市财政局		2003.10.31-2018.10.30	2.74	2,670,000.00	信用借款	市财政局电网资金借款
建行市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0.8.23-2013.8.22	4.86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工行市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0.9.28-2013.9.27	4.86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生产经营周转贷款	2010.12.27-2013.12.23	5.5575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生产经营	2010.12.28-	5.5575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周转贷款	2013.12.23				
信用借款小计				112,77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09.2.26-2013.9.30	5.8212	887,620,000.00	保证借款	②
中行乐山支行		2009.4.24-2014.3.31	5.76	187,500,000.00	保证借款	③
保证借款小计				1,075,120,000.00		

①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41,030,000.00元转为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转贷完成后,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本金共计135,220,000.00元。该项贷款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同时根据该文件,除按规定缴纳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外,不再支付该项贷款的利息(详见2003年度会计报表附注12.2)。

②2008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借款合同》((2008)进出银蓉(进信合)字第029号)约定:该行提供最高不超过152,300万元的技术装备进口贷款;提款期限为12个月;合同贷款期限为6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5年以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按季计收贷款利息;2009年3月31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公司联合签署了《关于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联合贷款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公司间签订的(2008)进出银蓉(进信合)字第029号《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变更为122300万元。此项贷款由公司、天威保变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包括本金及其利息和其它应付款项等债务(其中:公司承担62373万元保证担保责任、天威保变公司承担59927万元保证担保责任)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2008年9月2日	30,768.00	2010年9月30日	15,287.50
		2011年3月31日	15,287.50
		2011年9月30日	193.00
2008年11月14日	29,232.00	2011年9月30日	15,094.50
		2012年3月31日	14,137.50
2009年2月26日	56,600.00	2012年3月31日	1,150.00
		2012年9月30日	15,287.50
		2013年3月31日	15,287.50
		2013年9月30日	15,287.50
		2014年3月31日	9,587.50
合计	116,600.00		116,600.00

2010年9月23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进出银蓉字【2010】228号关于同意展期的通知,同意对乐电天威公司的3000吨多晶硅项目进口信贷固定资产贷款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由66

个月调整为 90 个月，宽限期仍为 24 个月，贷款还款期限为每半年等额还款一次，具体日期从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每半年等额还款一次，还款日为每年 3 月 31 日、9 月 30 日。根据展期协议（2010 年（2010）进出银蓉（进信展）字第 007 号）要求，利率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5 年以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 确定，展期条件：1、乐山电力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公司向银行出具增加 2 亿元人民币本金的承诺函；2、收妥乐山政府部门同意在 2011 年底前解决乐电天威公司天然气用气指标的相关文件；3、乐电天威公司承诺 2010 年 11 月 20 日前办妥项目土地补充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调整后还款期限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	7,954.00
2011 年 3 月 31 日	9,942.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9,942.00
2012 年 3 月 30 日	9,942.00
2012 年 9 月 30 日	9,942.00
2013 年 3 月 31 日	9,942.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9,942.00
2014 年 3 月 31 日	9,942.00
2014 年 9 月 30 日	9,942.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9,942.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9,942.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9,226.00
合计	116,600.00

本年已还款 79,540,000.00 元，重分类 198,840,000.00 元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BOCLS 借字 00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乐山分行贷款 30,000 万元给公司用于 3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60 个月，由公司、天威保变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公司承担 15,300 万元保证担保责任、天威保变公司承担 14,700 万元保证担保责任。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2009.4.24	2,000.00	2010 年 9 月 30 日	3,750.00
2009.5.27	8,000.00	2011 年 3 月 31 日	3,750.00
2009.6.25	10,000.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3,750.00
2009.8.5	10,000.00	2012 年 3 月 31 日	3,750.00
		2012 年 9 月 30 日	3,750.00
		2013 年 3 月 31 日	3,75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3,75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	3,75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年已还款 37,500,000.00 元，重分类 75,000,000.00 元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年末金额中展期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本金	利息	展期条件	新到期日	预计还款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887,620,000.00		1、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公司向银行出具增加2亿元人民币本金的承诺函；2、银行收妥乐山政府部门同意在 2011 年底前解决乐电天威公司天然气用气指标的相关文件；3、乐电天威公司承诺2010年11月20 日前办妥项目土地补充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2 年 3 月 30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32. 长期应付款

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夹江财政局	936.08	-	-	936.08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300,936.08	-	-	300,936.08

主要是以前年度在收购分公司夹江电力公司和峨眉山电力公司时形成的，将在与有关债权单位清理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

3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批准文号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	-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及利息	2,727,273.00	-	272,727.00	2,454,546.00	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投资(2003)948号]，本年归还本金272,727.00元
合计	36,525,273.00	-	272,727.00	36,252,546.00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收益	13,694,361.33	3,220,500.00
合计	13,694,361.33	3,220,500.00

(1) 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批准文号
	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列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政府补助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批准文号
	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列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煤矿安全设施改造国债资金	1,360,000.00	80,000.00	80,00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能源(2004) 1768 号] 和乐山市财政局 [乐市财政投(2005) 30 号]
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	246,500.00	14,500.00	14,500.00	乐山市财政局 [乐市财政投(2005) 30 号]
技术改造资金	8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经济委员会 [乐市财政建(2005) 98 号]
排污费专项资金	4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环保局 [乐市财政建(2005) 124 号]
拨入设备	183,999.99	42,433.33	-	四川省卫生厅、慈善总会、市卫生局、沙湾区卫生局等单位拨入设备一批
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	2,565,000.00	135,000.00	-	乐沙财经投[2010]20 号和 82 号关于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
财政贴息	8,063,861.34	608,593.33	456,445.00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经济委员会 [乐市财政建(2005) 98 号] 和乐山市财政局、乐山环保局 [乐市财政建(2005) 124 号]
合计	13,694,361.33	955,526.66	625,945.00	

政府补助续表

政府补助拨款时间	政府补助原始金额	摊销年限
2009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将资本性补助调入递延收益	1,600,000.00	20 年
	290,000.00	20 年
	1,000,000.00	20 年
	500,000.00	20 年
2010 年	226,433.32	受益资产使用年限 5-10
2010 年	2,700,000.00	20 年
2010 年	9,128,900.00	15 年
合计	15,445,333.32	

35. 股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其他	-	-	-	-
2、募集法人股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其中：转配股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	-	-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80,528,296.00	-	80,528,296.00	-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47,710,733.00		47,710,733.00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817,563.00		32,817,563.00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其他	-	-	-	-
2、募集法人股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其中：转配股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528,296.00	-	80,528,296.00	-
三、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45,951,835.00	80,528,296.00	-	326,480,13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5,951,835.00	80,528,296.00	-	326,480,131.00
四、股份总数	326,480,131.00	80,528,296.00	80,528,296.00	326,480,131.00

3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0,224,531.84	-	71,591.12	10,152,940.72
其他资本公积	6,577,511.66	-	-	6,577,511.66
合计	16,802,043.50	-	71,591.12	16,730,452.38

本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71,591.12，是根据财会[2008]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编制合并报表时，对本年因购买子公司大堡水电公司少数股权时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大堡水电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37.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维简费	-89,897.39	5,319,212.94	2,538,403.94	2,690,911.61
安全生产费	1,100,075.75	5,065,917.00	5,263,870.15	902,122.60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合计	1,010,178.36	10,385,129.94	7,802,274.09	3,593,034.21

3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691,091.00	3,782,182.39	-	51,473,273.39
任意盈余公积	63,596,578.85	-	-	63,596,578.85
合计	111,287,669.85	3,782,182.39	-	115,069,852.24

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218,037,923.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其他调整因素	-	
本年年初金额	218,037,923.3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65,371.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82,182.3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24,006.5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本年年末金额	260,597,105.55	

* 经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326,480,1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6,324,006.55 元，已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实施。

40.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33	3,752,645.83	7,358,051.71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0.001716	933.92	845.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14,209,857.81	13,925,474.4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28,735,309.03	24,292,939.44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0.038646	22,607.70	43,240.84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	-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51.54	18,004,954.00	18,731,615.3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77	7,064,949.14	3,619,073.16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244,914,339.31	244,626,724.52
合计		316,705,596.74	312,597,964.88

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71,933,307.66	930,402,329.02
其他业务收入	7,165,096.61	7,026,979.80
合计	1,779,098,404.27	937,429,308.82
主营业务成本	1,340,066,035.18	670,885,748.84
其他业务成本	1,023,871.75	883,733.22
合计	1,341,089,906.93	671,769,482.06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生产、供应	1,195,726,930.54	877,919,227.47	930,402,329.02	670,885,748.84
制造业	576,206,377.12	462,146,807.71	-	-
合计	1,771,933,307.66	1,340,066,035.18	930,402,329.02	670,885,748.8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800,560,942.21	620,161,067.48	616,521,752.96	459,824,377.36
多晶硅	576,206,377.12	462,146,807.71	-	-
自来水	59,548,611.83	37,294,750.12	51,302,240.42	30,040,252.85
燃气	183,380,958.81	135,571,990.88	157,897,395.71	115,047,480.86
煤	121,804,698.49	75,855,724.01	74,055,796.98	55,293,653.22
宾馆收入	29,443,625.70	8,728,620.25	28,763,321.50	6,964,225.85
其他	988,093.50	307,074.73	1,861,821.45	3,715,758.70
合计	1,771,933,307.66	1,340,066,035.18	930,402,329.02	670,885,748.84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乐山	1,166,538,101.98	859,407,959.27	901,607,201.39	655,276,967.41
眉山	29,188,828.56	18,511,268.21	28,795,127.63	15,608,781.43
华北	56,852,003.97	45,598,197.43	-	-
华南	156,594,000.15	125,596,349.07	-	-
西北	76,648,531.74	61,476,019.12	-	-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	286,111,841.26	229,476,242.08	-	-
合计	1,771,933,307.66	1,340,066,035.18	930,402,329.02	670,885,748.84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88,514,228.23	10.60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4,881,332.67	5.33
青海华硅能源有限公司	60,113,745.41	3.38
冕宁县滨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8,958,015.25	2.75
峨眉山市磷肥厂	27,722,097.01	1.56
合计	420,189,418.57	23.62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319,126.01	3,949,642.37	3%, 5%, 20%
城建税	5,775,180.80	4,081,636.93	5%-7%
教育费附加	2,736,247.01	1,975,447.62	3%
地方教育附加	875,831.09	625,834.04	1%
文化建设费附加	268.27	2,050.78	娱乐业收入的 3%
房产税	258,448.48	166,460.39	12%-1.2%
资源税	1,158,216.95	1,103,204.41	2.5 元-0.6 元/吨
价格调节基金	1,418,126.10	777,101.56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
其他	-	449.00	
合计	16,541,444.71	12,681,827.10	

4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10,120,652.01	8,292,699.43
福利费	885,169.78	502,899.41
运输费	9,902,590.77	1,091,709.61
修理费	1,089,453.32	1,024,973.12
差旅费	1,125,160.78	87,671.50
广告费	3,121,997.01	1,894,827.80
燃料费	1,115,979.00	380,357.26
会务费	138,233.00	43,185.00
办公费	1,121,587.10	410,556.63
折旧费	401,378.11	193,258.33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10,120,652.01	8,292,699.43
工会经费	160,407.74	125,944.22
水电费	1,789,882.27	1,425,802.37
劳动保护费	102,981.96	177,456.32
机物料消耗	1,003,099.57	1,755,355.77
劳动保险费	1,614,744.44	1,355,539.91
住房公积金	185,887.00	119,935.00
业务接待费	1,031,260.09	313,503.00
职工培训费	102,780.82	385,883.38
低耗品摊销	1,024,943.89	813,365.69
展览费	521,655.40	-
包装费	1,433,110.42	-
其他	2,496,952.2	833,248.82
合计	40,489,906.68	21,228,172.57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19,261,734.11 元，上升 90.74%，主要是乐电天威公司本年正式投产，费用增加 14,947,593.82 元所致。

4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及工资附加	101,454,318.81	60,974,823.72
职工社会保险	13,030,530.80	11,301,984.90
住房公积金	3,812,341.21	2,510,833.84
折旧费	13,894,090.16	11,986,636.27
办公费	7,953,291.12	5,913,241.56
差旅费	2,029,812.16	1,460,430.72
运输费	7,061,945.57	5,306,513.07
修理费	1,646,050.24	1,369,566.91
业务招待费	9,041,296.92	6,213,526.51
无形资产摊销	4,122,791.93	2,479,342.20
税金	8,425,143.82	4,517,379.50
会务费	855,733.52	607,009.40
劳动保护费	812,025.39	605,611.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954.32	723,551.81
律师代理及诉讼费	2,159,708.00	477,798.00
咨询费	1,657,617.00	530,000.60
财产保险费	743,911.52	563,943.47
党团活动经费	2,645,169.98	1,267,460.04
董事会费	732,099.70	411,610.73
水电费	1,347,917.84	1,369,022.1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物料消耗	590,458.04	335,917.95
独子费	2,705.00	64,157.50
绿化费	344,601.62	339,209.12
审计费	1,726,564.00	720,114.00
警卫消防费	800,726.48	877,037.20
低耗品摊销	408,901.81	19,802.48
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32,587.60	120,658.00
开办费	-	5,622,084.09
生产准备费	-	10,800,000.00
外部劳务费	1,093,389.25	-
辞退福利	308,338.12	-
服装费	66,930.00	-
培训费	6,730,161.29	-
研究与开发费用	109,407.39	-
车辆使用费	477,977.02	-
气象服务费	20,000.00	-
物业管理费	694,775.65	-
租赁费	215,907.96	-
其他	2,247,553.00	1,617,861.77
合计	199,762,734.24	141,107,128.93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58,655,605.31 元，上升 41.57%，主要是工资及工资附加增加 40,479,495.09 元所致。

4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90,703,103.25	22,087,916.87
减：利息收入	3,439,855.88	2,664,330.44
加：汇兑损失	-3,532,558.60	568,710.96
加：其他支出*	861,586.28	405,934.27
合计	84,592,275.05	20,398,231.66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64,194,043.39 元，上升 314.70%，主要原因是乐电天威公司利息支出增加（上年乐电天威公司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70,664,399.65 元，本年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2,453,417.16 元）。

*其他主要是银行手续费。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919,240.09	2,455,514.99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21,965.40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333,333.28	-
商誉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4,036,058.59	2,455,514.99

4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201.21	2,905,25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7,144.67	-531,039.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1,233.23	-72,425.6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83.35	393,553.45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1,797,196.00	2,695,338.69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997,201.21	2,905,250.00	
其中：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47,200.00	421,400.00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7,411.21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乐山市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33,590.00	213,850.0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1,217,144.67	-531,039.10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1,217,144.67	907,944.09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438,983.19	

4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72,819.54	1,065,862.94	3,572,819.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72,819.54	73,274.39	3,572,819.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992,588.55	-
罚款及滞纳金收入	1,149,365.25	429,138.68	1,149,365.25
政府补助	5,151,453.31	17,493,940.61	5,151,453.31
赔偿收入注①	3,513,068.54	14,800.94	3,513,068.54
手续费收入	-	45,885.00	
债务重组利得	-	-	
其他注②	2,365,038.13	2,625,853.55	2,365,038.13
合计	15,751,744.77	21,675,481.72	15,751,744.77

注①赔偿收入主要包括：收到千佛岩电站赔偿费收入 2,893,337.86 元。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收到保险公司赔付款 500,000.00 元。

注②其他主要包括：3 年以上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1,209,281.14 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671,710.88	根据2009年12月16日市人民政府批文[2009]472号关于四水厂土地使用税纳入土地补偿成本的请示（乐市国土资[2009]366号），市土地储备中心向乐山自来水公司支付671,710.88元作为收储原四水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
增值税退税	1,126,335.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文：销售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沱江煤电获取了四川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节能奖励	200,000.00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拨付节能奖励资金
排污费补助	100,000.00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拨付排污费补助资金
所得税返还	70,000.00	用于技术改造的所得税返还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	400,000.00	根据省财政厅、省经信委关于下达2010年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0]9号),乐山市财政局向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的拨款。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800,000.00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经信委关于下达2010年度工业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10]110号),乐山市财政局向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的拨款。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456,445.33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金[2010]30号),乐山市财政局向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拨款9,128,900.00元,公司按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摊销,本年确认的收入为。
企业人才市级奖励资金	368,600.00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乐山硅材料及光伏企业人才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10]112号),乐山市财政局向乐电天威公司的拨款
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100,000.00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10]68号,乐山市财政局向乐电天威公司的拨款
特殊时段电价扶持专项补贴资金	814,200.00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2010年特殊时段电价扶持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10]133号,乐山市财政局向乐电天威公司的拨款
其他	44,162.00	其他零星补贴
合计	5,151,453.31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24,407.44	1,094,670.90	5,424,407.4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24,407.44	1,094,670.90	5,424,407.4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盘亏损失	44,729.56	-	44,729.56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690,125.01	543,550.99	2,690,125.01
捐赠支出	294,000.00	279,600.00	294,000.00
低保退水费	758.70	1,968.30	758.70
村民补偿费	310,394.70	20,000.00	310,394.70
非常损失	-	17,821.00	-
担保损失	-	-	-
其他	1,459,444.33	-339,154.01	1,459,444.33
合计	10,223,859.74	1,618,457.18	10,223,859.74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25,001,280.37	27,930,132.04
递延所得税	456,776.83	-3,330,095.11
合计	25,458,057.20	24,600,036.93

(2) 当年所得税

项目	金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99,911,159.10
加：合并抵消	8,102,615.38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13,587,732.78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4,614,446.68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28,407.93
加：子公司亏损	5,568,475.56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111,527,128.21
法定所得税税率	25%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	27,881,782.05
减：减免所得税额	5,798,917.22
减：抵免所得税额	-
本年应纳税额	22,082,864.83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加：其他调整因素	2,918,415.54
当年所得税	25,001,280.37

5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62,665,371.16	56,783,080.9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570,393.55	3,898,18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59,094,977.61	52,884,891.09
年初股份总数	4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	-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	-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1919	0.1739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1810	0.161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	-

项目	序号	本金额	上年金额
转换费用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	-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1919	0.1739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1810	0.1620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金额
代收的农网还贷及水利基金	28,300,735.83
收到保证金	8,632,251.03
政府补贴	6,834,750.00
代收的城市附加	4,170,431.97
罚没收入	2,910,776.02
收天然气基金	2,793,893.48
收财政奖励资金	2,700,000.00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2,378,474.17
其他	1,711,652.86
收滞纳金	996,812.75
代收的一卡通款	704,031.00
收土地储备中心补偿款	671,710.88
赔偿款	614,806.00
代收排污费	557,641.56
合计	63,977,967.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金额
代付农网还贷资金	16,210,270.74
运输费	15,677,280.37
业务招待费	10,296,926.01
办公费	9,233,137.10
支付代收的排污费	197,906.00
代付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8,989,069.6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539,001.00
修理费	5,020,340.29
罚款及赔款	3,460,478.23
水电费	3,274,658.70
差旅费	3,203,355.94

项目	本年金额
代付城市附加	3,200,000.00
广告宣传费	3,036,429.01
党团工费用	2,638,989.98
外聘劳务费	1,219,180.80
财产保险费	1,165,742.68
劳动保护费	1,145,596.09
燃料费	1,115,979.00
物料消耗	987,408.88
会务费	986,230.52
银行手续费	828,708.59
警卫消防费	771,026.48
物业管理费	694,775.65
展览费	521,655.40
绿化费	506,579.12
赞助费	490,280.00
车辆使用费	477,977.02
其他	6,857,080.05
合计	107,746,063.2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政府补贴	9,128,900.00
调试收入销项税	7,929,473.83
调试收入	46,628,211.71
利息收入	916,425.88
合计	64,603,011.4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到中小企业担保中收退还的保证金	480,000.00
合计	48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453,101.90	65,941,277.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36,058.59	2,455,514.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153,014,618.88	60,823,007.97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旧		
无形资产摊销	4,130,270.52	4,899,813.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946.36	1,042,51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786,774.36	-719,217.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947,740.21	748,024.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3,583,455.76	19,992,120.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97,196.00	-2,695,33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56,776.83	-3,291,16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1,024.78	-121,024.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7,740,425.42	-17,419,67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006,763.68	-270,501,63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499,275.28	275,796,635.09
其他	2,598,771.75	-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60,359.20	136,450,857.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222,600.82	250,010,835.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010,835.68	591,794,320.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88,234.86	-341,783,484.9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99,222,600.82	250,010,835.68
其中：库存现金	482,800.35	381,188.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678,102.60	231,925,009.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61,697.87	17,704,638.08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22,600.82	250,010,835.6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	全民所有	成都市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超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	王抒祥	62160110-8
最终控制方：国家电网公司	全民所有	北京市	主营：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刘振亚	71093123-X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四川省电力公司	724,000.00	-	-	724,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股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四川省电力公司	51,229,789	51,229,789	15.69	15.69

2.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县	水力发供电	廖政权	207801702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五通桥区	水电开发	何党军	207161928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市中区	自来水生产、供应	廖政权	720811178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市中区	煤气供应	罗晓勇	717551301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	有限责任	乐山市沙湾区	火力发电、供电、煤炭	陆千友	733392355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任公司			焦炭经营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金口河区	电力开发	刘源海	207201977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眉山市洪雅县	电力发电、供电	刘虎廷	744686535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沙湾区	煤炭销售	闵忠杰	665352262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市中区	制造业	廖政权	641404743

(1)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097.00	-	-	3,097.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2,700.00	-	-	2,7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841.41	-	-	6,841.4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491.68	-	-	4,491.68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	-	13,00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129.00	-	-	1,129.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2,998.63	-	-	2,998.63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9.000605	-	-	389.000605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2)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932.00	2,782.00	94.67	89.8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100.00	1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866.30	5,866.30	85.75	85.7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25.39	3,525.39	78.49	78.49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10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129.00	1,129.00	100.00	100.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1,452.99	1,452.99	48.46	48.46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953698	210.9537	54.23	54.23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	25,500.00	51.00	51.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四川乐山	旅游运输业	谢先第	3433.32 万元	29.13	73588851-4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集 体 企 业	四川乐山五通桥	火力发电	谢斌	1244 万元	42.38	20715225-2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洪雅花溪	电力生产销售	熊永芳	2266 万元	子公司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7.95%	62114645-9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洪雅炳灵	电力生产销售	周文武	80 万元	子公司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6.30%	62114644-0

联营企业情况及财务信息详见附注八、9、（3）。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购、售电	69917279-6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	购、售电	73341874-6
(2) 其他关联方	参股单位	乐山市商业银行	70901703-7
	参股单位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20696216-8
	参股单位	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5231345-6
	参股单位	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70914407-9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和采购电力。与第一大股东的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以非普通工业类价格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价格定价政策：公司按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关于乐山电业局趸售电价的批复》[川电营销（2010）9号]执行，其他内部单位及控股子公司均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2、购买商品

关联交易企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额(不含税)	
	电量(度)	金额(元)	电量(度)	金额(元)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1,192,315,691.00	478,604,576.27	486,163,511.00	173,348,101.56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	1,221,066.00	639,846.64	1,768,437.00	894,500.10

(2) 其他关联方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147,923,988.00	36,980,997.00	132,301,189.03	33,358,941.36

2、销售商品

关联交易企业名称	本年数(不含税)		上年数(不含税)	
	电量(度)	金额(元)	电量(度)	金额(元)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16,268,550.00	3,162,604.21	23,853,727.00	3,557,018.24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	17,028,265.00	3,541,560.50	15,315,996.00	3,549,239.28
(2) 联营企业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9,117.79	1,040,248.00	310,418.78

3、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的存款和借款情况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33,307,908.66	1720%	48,497,719.84	2091%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597%
长期借款	-	-	8,000,000.00	1.36%

4、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06年4月3日，公司与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因该公司需流动资金临时周转向本公司借款580万元，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2010年末，尚未收到其以前年度应计的利息，2010年4月2日公司与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同意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归还公司580万借款。还款期届满，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如未履行还款义务，由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给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归还对本公司的借款，具体方式为：还款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由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借款290万元给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还款。首次还款后1年内，由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借款290万元给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归还此笔借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公司会计政策，这些应计的利息收入因可收回性仍存在不确定性，故未确认为2010年收益，待收到时确认为收到当期的收益。根据2010年签订的三方协议及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未达到资不抵债的状态，加上部分土地资产增值，也能保证本公司足额收回该借款。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113,605.02		22,731.49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	-	384,000.00	-
联营企业				
其中：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00	1,160,000.00	5,800,000.00	1,160,000.00
其他关联方				
其中：四川省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416,968.29	83,393.66	416,968.29	83,393.66
合计	6,216,968.29	1,243,393.66	6,600,968.29	1,243,393.66

3. 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75,289.88	-	5,322,688.16	-
其他关联方				
其中：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475,360.21	-	-	-
合计	2,550,650.09	-	5,322,688.16	-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关联方		
其中：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4,507,859.35	7,131,002.52
合计	4,507,859.35	7,131,002.52

5.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联营企业		
其中：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169,062.34	193,012.21
合计	169,062.34	193,012.21

十、或有事项

1、抵押情况、质押情况

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为：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乐山市嘉定北路 58 号综合大楼	4,462,612.50	1,001,020.08	-	3,461,592.42	6,743.13	乐市房权证企业第 0001332 号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4,462,612.50	1,001,020.08	-	3,461,592.42		

中心城区嘉定北路 46 号综合楼	9,700,910.86	1,881,207.62	-	7,819,703.24	6,717.30	乐市房权证企业第 3182, 3184 号
金竹岗房产、电站设备	41,754,721.92	16,255,287.24	-	25,499,434.68	1,534.74	金权字第 010016 号、 金权字第 010017 号、 金权字第 010018 号
西坝-乐山-夹江 110KV 输电线路部分	16,758,773.21	4,514,369.86	-	12,244,403.35	-	
固定资产小计	68,214,405.99	22,650,864.72	0.00	45,563,541.27	-	
公路使用权	1,600,000.00	693,332.82	-	906,667.18	-	
金竹岗电站土地	709,567.00	153,203.95	-	556,363.05	7,733.34	金口土国有(1998)字 029 号、金口土国有(1998)字 030 号金口土国有(1998)字 031 号金口土国有(1998)字 034 号
川康厂土地	3,910,400.00	742,976.00	-	3,167,424.00	6,435.89	乐市国用 2001 字第 10980 号
公司嘉定北路 46 号	2,603,958.20	377,573.91	-	2,226,384.29	1,966.56	乐市国用(2004)36285、36288 号
无形资产小计	8,823,925.20	3,329,416.80	---	7,519,094.96	-	
合计	81,500,943.69	26,981,301.60	--	56,544,228.65	-	

2、担保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乐山市黄丹电站建设指挥部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已向中国农业银行沐川县支行发出了律师函[(2009)英捷律函字第 33 号]，认为“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截止目前中国农业银行沐川县支行未提出异议。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保证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373.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担保	担保合同号：(2008)进出银蓉(进信保)字第 010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
	15,300.00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担保	借款合同号：2009 年 BOCLS 借字 002 号、担保合同号：2009 年 BOCLS 保字 1 号

3、诉讼事项

(1) 公司诉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1,200 万元投资合同纠纷案(详见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注 5、其他应收款)，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乐民初字第

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①确认本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无效，②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利率计算）。2007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7) 川民终字第 419 号] 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本公司于 2004 年计提 1,200,000.00 元、2005 年计提 4,800,000.00 元共 6,000,000.00 元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00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2007) 川民终字第 419 号] 民事判决，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受理本公司强制执行申请。2010 年 4 月 7 日，在该院的主持下公司与温泉投资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温泉投资公司用 20 套“峨眉山天颐温泉休闲乡都温泉公寓”作价 1532.2 万元抵偿所欠公司的本息及迟延履行金。同时，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乐执字第 11-3 号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2) 公司向乐山博森咨询策划有限公司（原名“乐山市蓝天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担保追偿 333.83 万元一案，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确认了公司的追偿权；公司向该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该公司已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向公司发放了债权凭证，以 [(2007) 乐执字第 56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一旦发现乐山博森咨询策划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即可恢复执行。

(3) 四川省遂宁市市中区农村信用社联社起诉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投资公司”）1,000 万元借款和公司担保案，2005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5) 川民终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信都投资公司偿付遂宁市市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04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为 2,252,000.00 元，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农村信用社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公司对信都投资公司不能偿还债务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2006 年 2 月 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 [(2005) 川民监字第 68 号] 立案审查通知书，对公司的申诉立卷审查。执行过程中，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信都投资公司本金 787.2439 万元，尚差本金 212.7561 万元，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5] 遂中执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由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底向遂宁市市中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分三期支付了 460 万元。同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5] 川民监字第 68 号通知，终结了本案复查程序。信都投资公司子公司华蓥市信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代位补偿协议书》，在公司代信都投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华蓥市信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在华蓥市开发的“信都商城”商业门市(面积 537.52 平方米，评估价格为 253.22 万元)，代位补偿给公司 253.2238 万元，并办理上述门市的产权过户手续。公司根据上述判决及执行情况分别在 2004 年和 2005 年计提了 1,000,000.00 元和 2,000,000.00 元共计 3,000,000.00 元的预计负债，2007 年度已将预计负债清结。

2009 年 10 月，公司以代信都投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6.7762 万元及诉讼费用 7 万元为由，向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以[2009]武侯民初字第 4435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此案。但信都投资公司已数年没有进行工商年检，且未派人参加诉讼（本案以公告方式通知送达）。

4、其他事项

(1) 截止 2010 年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 2,090.31 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

陈欠应交税部份。有关国税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2)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2000年8月3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由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0.02元。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乐市财政建(2004)73号]文件，四川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并经四川省政府同意，决定委托四川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地方电力企业农网还贷资金，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改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代为征收。2005年12月21日，财政部[财库(2005)365号]《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农网还贷资金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范围，为此，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财驻川监(2006)44号]、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地方税务局[乐市财政预(2006)28号]规定，各地电网经营企业于每月终了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税局申报上月应缴的农网还贷资金，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后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全额缴入所在地地税局“两费收入专户”。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征收。

5、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2010年9月23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同意对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的3000吨多晶硅项目进口信贷固定资产贷款进行展期，该借款详细内容见本附注八、31 长期借款(2)，该借款展期条件为：1、由本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公司向银行出具增加乐电天威公司2亿元人民币本金的承诺函；2、收妥乐山政府部门同意在2011年底前解决乐电天威公司天然气用气指标的相关文件；3、乐电天威公司承诺2010年11月20日前办妥项目土地补充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1年2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326,480,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588,807.86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2、股权转让

公司持有的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13%的股权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成功，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金额 1000 万元整。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售后租回交易

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 2011 年 2 月 9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售后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2665HZ1010090279，合同约定：乐电天威公司以 28,105.31 万元的价格将租赁设备转让给招银租赁公司。同时乐电天威公司应于起租日向招银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 10,105.31 万元。在实际支付款项时，由招银租赁公司直接向乐电天威公司支付 18,000.00 万元，即视为招银租赁公司完全履行了约定的设备购买价款支付义务，同时乐电天威公司也完全履行了约定的首期租金支付义务。租赁起租日以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日为准；租赁期限为 5 年；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设备名义货价为 1 万元；手续费 288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 1,038.00 万元；分 20 期按季度支付租金，每期支付 1,038.07 万元。由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乐电天威公司所有债务按股权比例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ZLDBLDTW1010090279、ZLDBTWBB1010090279。2011 年 2 月 21 日，双方签订关于变更租赁保证金以及保险的补充协议，变更租赁保证金和租金为 1,045.41 万元。

公司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乐电天威公司向招银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18,000.00 万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180.00 万元。完成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6,853.00 万元。

2、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乐经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01 年 7 月 18 日执行通知书确定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欠乐山燃气公司 1,967,210.00 元及利息，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将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 1,266.27 平方米房屋登记抵押给乐山燃气公司，“富豪大厦”后被第三人乐山市兴鸿房地产开发公司整体作价变卖给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达成协议，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主体工程竣工后再对抵押房屋进行处置。2005 年 12 月 16 日，乐山燃气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05 年 12 月 29 日，乐山燃气公司和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确认乐山燃气公司的债权为 2,567,967.00 元（含 600,757.00 元利息）。2005 年 12 月 30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乐执字第 41-1 号〕裁定：将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 1,266.27 平方米房屋，以 3,418,929.00 元价款清偿所欠燃气公司本金及利息 2,567,967.00 元，剩余差价款 850,962.00 元退还给第三人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乐山燃气公司已支付四川汇得置业发展公司房屋差价款 850,962.00 元。截止 2010 年末，因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与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光大厦”部分购房产权纠葛影响了包括本公司在内其他购房户办证，房屋产权证仍在交涉和办理中。

3、公司将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对花溪电厂、象月电厂实施全面的技术改造”、“对大堡电厂的调节前池改造”以及“组建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后节余募集资金 1,061.03 万元和变更用途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共计 2,261.03 万元，用于乐山燃气公司投资兴建的金（山）—马（铺）燃气输气管线工程建设，该项目经公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详见注八、12、②。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6,145.87	45.62	6,629,483.71	94.35	9,590,710.10	56.36	9,079,047.94	94.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组合 1 余额组合	3,912,006.55	25.41	273,840.46	7.00	2,008,335.52	11.80	138,871.99	7.00
组合 2 关联方	113,605.02	0.74	-	-	22,731.49	0.13	-	-
组合小计	4,025,611.57	26.15	273,840.46	7.00	2,031,067.01	11.93	138,871.99	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6,364.73	28.23	4,314,425.35	99.27	5,396,494.39	31.71	5,359,555.01	99.32
合计	15,398,122.17	100.00	11,217,749.52	-	17,018,271.50	100.00	14,577,474.94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3,966,621.65	3,569,959.49	90.00	应收电费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3,059,524.22	3,059,524.22	100.00	应收电费
合计	7,026,145.87	6,629,483.71	-	-

*所欠电费主要为 2002 年以前老账，目前，该厂经营困难，全额清偿欠费困难，从谨慎性出发，将该款项计提 90%的坏账准备。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鑫公司）所欠电费主要为原峨眉山市金华冶炼厂（以下简称金华冶炼厂）所欠电费，金华冶炼厂厂长付云川为了逃避债务，2005 年，本公司在对钰鑫公司进行询证时，当时的会计私自以钰鑫公司的名义同时确认了钰鑫公司和金华冶炼厂的余额，并加盖了钰鑫公司的公章。目前钰鑫公司对此笔款项一直不予认可，考虑到此笔款项的特殊性，从谨慎性出发，将该款项按年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 7%估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12,006.55	7.00	273,840.46
合计	3,912,006.55	-	273,840.46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关联方期末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113,605.02	-
合计	113,605.02	-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夹江县腾飞瓷厂	261,189.14	261,189.14	100.00	三年以上
夹江县亿生瓷厂	27,339.09	27,339.09	100.00	三年以上
夹江中兴砖厂	21,976.22	21,976.22	100.00	三年以上
夹江县益丰瓷厂(金殿陶瓷)	28,778.96	28,778.96	100.00	一年以内
夹江县天发瓷厂	3,775.79	3,775.79	100.00	三年以上
夹江吉祥瓷厂	1,798.75	1,798.75	100.00	三年以上
夹江县宝华纸厂	10,780.62	10,780.62	100.00	三年以上
木城海鸥瓷厂	4,105.60	4,105.60	100.00	三年以上
夹江县宝华纸厂(富利)	37,414.29	37,414.29	100.00	三年以上
干小利(佳美艺陶抛晶砖厂)	157,240.84	157,240.84	100.00	一年以内
风景园林所	4,291.26	4,291.26	100.00	三年以上
米面加工厂	3,689.24	3,689.24	100.00	三年以上
金匙电脑	2,104.26	2,104.26	100.00	三年以上
薛怀良	2,032.52	2,032.52	100.00	三年以上
李俊	3,581.20	3,581.20	100.00	三年以上
另星用户(95-99)	6,396.34	6,396.34	100.00	三年以上
零星用户(2000-2001)	9,059.07	9,059.07	100.00	三年以上
城区零星客户 01-02	9,114.81	9,114.81	100.00	三年以上
城区零星用户 03	29,612.58	29,612.58	100.00	三年以上
城区零星用户 04	18,701.41	18,701.41	100.00	三年以上
明兴工贸公司	3,072.13	3,072.13	100.00	三年以上
城市美化组	3,593.00	3,593.00	100.00	三年以上
百货四门市	236.69	236.69	100.00	三年以上
食品公司办公	463.43	463.43	100.00	三年以上
界牌镇蔡沟周谋兴	1,859.67	1,859.67	100.00	三年以上
界牌派出所	3,755.67	3,755.67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黄开学原焉江乡政府)	13,931.76	13,931.76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政府	29,569.73	29,569.73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永胜村谢荣华	2,851.86	2,851.86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在古村张楷云	1,711.18	1,711.18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雷塘周金荣	995.42	995.42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宋河宋庆元	1,248.02	1,248.02	100.00	三年以上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馮城镇新华宋光富	3,199.64	3,199.64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千佛熊青年	1,505.76	1,505.76	100.00	三年以上
馮城镇何村何兵	1,612.00	1,612.00	100.00	三年以上
黄土镇政府	54,868.27	54,868.27	100.00	三年以上
龙凤砖厂	40,275.84	40,275.84	100.00	三年以上
黄土万松杨利军	987.00	987.00	100.00	三年以上
黄土茶坊村谢文付	7,300.95	7,300.95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大元村	1,552.11	1,552.11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席河村	355.00	355.00	100.00	三年以上
维康瓷厂	107,322.28	107,322.28	100.00	三年以上
冯贵全纸箱厂	11,200.72	11,200.72	100.00	三年以上
李方明(旧)	9,540.02	9,540.02	100.00	三年以上
干强	2,030.00	2,030.00	100.00	三年以上
图强瓷砖厂	184,317.34	184,317.34	100.00	三年以上
加农饲料厂	13,703.96	13,703.96	100.00	三年以上
华纳公司	284.09	284.09	100.00	三年以上
甘江零星	3,315.24	3,315.24	100.00	三年以上
南山油坊(旧)	2,157.30	2,157.30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南山村动力(旧)	1,351.08	1,351.08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定会村(旧)	16,058.73	16,058.73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南山村照明(旧)	3,540.82	3,540.82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南山村 6 社(旧)	3,772.00	3,772.00	100.00	三年以上
甘霖乡南山村动力(旧)	816.54	816.54	100.00	三年以上
华头镇楼房村	2,375.30	2,375.30	100.00	三年以上
华头镇沙坝村	2,195.18	2,195.18	100.00	三年以上
华头镇金山村	1,381.42	1,381.42	100.00	三年以上
华头镇清水村	1,192.81	1,192.81	100.00	三年以上
华头镇政府	23,504.89	23,504.89	100.00	三年以上
华头镇场镇	8,419.52	8,419.52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场镇	8,196.17	8,196.17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双路村	1,238.05	1,238.05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周冲村	10,639.10	10,639.10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恒心村	674.13	674.13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仁心村	352.90	352.90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政府	31,976.25	31,976.25	100.00	三年以上
永青乡丰收村	2,604.59	2,604.59	100.00	三年以上
永青乡永兴村	5,078.91	5,078.91	100.00	三年以上
永青乡凉风村	320.87	320.87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五显村	324.68	324.68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汪口村	4,094.25	4,094.25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熊村	843.45	843.45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杨村	3,320.43	3,320.43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洪川村	1,352.65	1,352.65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建设村	1,665.38	1,665.38	100.00	三年以上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吴场镇场镇	187.33	187.33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董沟村	2,542.65	2,542.65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董坪村	2,730.79	2,730.79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政府	20,999.79	20,999.79	100.00	三年以上
梧凤乡余沟村	1,653.00	1,653.00	100.00	三年以上
梧凤乡王砍村	1,220.57	1,220.57	100.00	三年以上
梧凤乡杨冲村	2,273.19	2,273.19	100.00	三年以上
梧凤乡黎明村	4,311.01	4,311.01	100.00	三年以上
梧凤乡朱坝村	1,200.00	1,200.00	100.00	三年以上
梧凤乡红华村	1,128.88	1,128.88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共心村	435.61	435.61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白龙村呆帐	873.03	873.03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宝灵村呆帐	4,406.51	4,406.51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场镇呆帐	12,823.26	12,823.26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郑扁村呆帐	140.90	140.90	100.00	三年以上
三洞镇恒心村呆帐	89.60	89.60	100.00	三年以上
永青乡光荣村呆帐	5,332.23	5,332.23	100.00	三年以上
永青乡永兴村呆帐	4,928.63	4,928.63	100.00	三年以上
吴场镇龙华村呆帐	949.94	949.94	100.00	三年以上
新新场镇(袁铭)	1,985.64	1,985.64	100.00	三年以上
新场镇(易力)	4,268.10	4,268.10	100.00	三年以上
新场镇板桥村(个别计提江元刚)	8,343.52	8,343.52	100.00	三年以上
土门乡白云村(个别计提罗超俊)	12,439.58	12,439.58	100.00	三年以上
青州乡(方勇)	7,823.00	7,823.00	100.00	三年以上
新场镇普乙村(个)	10,549.07	10,549.07	100.00	三年以上
青州乡直收(个)	204.81	204.81	100.00	三年以上
中兴镇场镇	1,917.60	1,917.60	100.00	三年以上
中兴镇周庵村(旧)	9,858.17	9,858.17	100.00	三年以上
中兴镇中兴机砖厂	374.69	374.69	100.00	三年以上
中兴镇高洞村	6,595.50	6,595.50	100.00	三年以上
中兴镇政府(旧)	9,075.11	9,075.11	100.00	三年以上
木城镇水泵站	8,985.11	8,985.11	100.00	三年以上
乐山华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44.91	40,044.91	100.00	三年以上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68,997.38	100.00	三年以上
赖亚琴(刘晓琴)	227,059.75	227,059.75	100.00	一年以内
城区电费	134,465.51	134,465.51	100.00	一年以内
张敏惠	348,042.98	348,042.98	100.00	三年以上
峨山机砖厂	96,688.20	96,688.20	100.00	三年以上
符汶机砖厂	290,558.70	290,558.70	100.00	三年以上
符溪机砖铸钢	54,454.42	54,454.42	100.00	三年以上
华中冶炼公司	29,627.28	29,627.28	100.00	三年以上
乐山市沙湾嘉农镇第二机砖厂	42,000.00	42,000.00	100.00	三年以上
峨眉山市冷冻厂	88,102.38	88,102.38	100.00	三年以上
乐山供电局	99,999.98	99,999.98	100.00	三年以上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金顶制鞋厂	32,220.24	32,220.24	100.00	三年以上
川乐有色金属加工厂	18,650.00	18,650.00	100.00	三年以上
沙湾二强铁厂	103,493.00	103,493.00	100.00	三年以上
黄丹电站	471,730.90	471,730.90	100.00	三年以上
峨眉山市轧钢厂	341,100.35	341,100.35	100.00	三年以上
峨眉山市天久电冶有限公司	319,393.76	287,454.38	90.00	三年以上
合计	4,346,364.73	4,314,425.35	-	-

(2) 本年度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峨眉山市轧钢厂	341,100.35	389,099.79	47,999.44	多年电费, 估计难收回	经努力收回部分现金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3,966,621.65	4,604,959.49	1,035,000.00	多年电费, 估计难收回	经努力收回部分现金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3,059,524.22	3,108,434.25	48,910.03	多年电费, 估计难收回	经努力收回部分现金
峨眉山市天久电冶有限公司	319,393.76	332,454.38	45,000.00	多年电费, 估计难收回	经努力收回部分现金
合计	7,686,639.98	8,434,947.91	1,176,909.47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峨眉山市立新机械铸造厂	应收电费	89,518.86	3 年以上	否
长和铸钢厂	应收电费	526,557.89	3 年以上	否
三钢厂	应收电费	315,289.59	3 年以上	否
第二电冶厂	应收电费	1,365,654.20	3 年以上	否
金光花岗石厂	应收电费	5,098.56	3 年以上	否
峨眉山市制氧厂	应收电费	107,738.57	3 年以上	否
峨眉山矿泉水饮料食品厂	应收电费	33,606.37	3 年以上	否
非金属净化厂	应收电费	28,687.94	3 年以上	否
石炭坡煤矿	应收电费	2,258.05	3 年以上	否
大地生物所	应收电费	10,460.50	3 年以上	否
民政福利公司	应收电费	5,395.36	3 年以上	否
双福自来水厂	应收电费	10,424.06	3 年以上	否
峨眉山市金美露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	3,114.27	3 年以上	否
乐山市	应收电费	114,888.36	3 年以上	否
合计		2,618,692.58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同一母公司	113,605.02	0.5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13,605.02	0.55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本公司电力	3,966,621.65	3 年以上	25.76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购买本公司电力	3,059,524.22	3 年以上	19.87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购买本公司电力	1,678,152.06	1 至 2 年	10.90
张敏惠	购买本公司电力	348,042.98	3 年以上	2.26
峨眉山市轧钢厂	购买本公司电力	341,100.35	3 年以上	2.22
合计		9,393,441.26		61.00

(6)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同一母公司	113,605.02	0.55
合计		113,605.02	0.55

(7)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2.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	7.25	6,000,000.00	50.00	12,000,000.00	11.99	6,000,000.0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组合 1 余额组合	9,788,520.07	5.92	1,957,703.92	20.00	9,422,260.94	86.43	1,884,452.20	20.00
组合 2 关联方	142,163,027.53	85.88	-	-	77,059,292.83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6,750.33	0.95	1,576,750.33	100.00	1,577,513.17	1.58	1,577,513.17	100.00
合计	165,528,297.93	100.00	9,534,454.25	-	100,059,066.94	100.00	9,461,965.37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000.00	50	3 年以上
合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对应收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计提 600 万元坏账准备的原因详见附注八、5 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组合 1 余额组合	9,788,520.07	20	1,957,703.92
合计	9,788,520.07	20	1,957,703.92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组合 2 关联方	142,163,027.53	-
合计	142,163,027.53	-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基地住房维修款	18,293.06	18,293.06	100.00	收回困难
华乐公司	669,096.87	669,096.87	100.00	早已停业, 待工商注销
黄丹电站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 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四川新境光学公司	136,610.40	136,610.40	100.00	无经营, 无还款能力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 催收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垫付诉讼费, 回收可能性不大
夹江三电办	10,000.00	10,000.00	100.00	已无业务往来, 催收困难
合计	1,576,750.33	1,576,750.33	100.00	

(1) 本年度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收回前累计已计 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 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 收回) 原因
基地住房维修款	18,293.06	19,055.90	762.84	估计很难收回	
合计	18,293.06	19,055.90	762.84		

(2)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24,293.76	1 年以内	39.28	内部往来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423,313.30	1 年以内	29.86	内部往来
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 年以上	7.25	投资款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公司	子公司	10,546,647.00	1 年以内	6.37	内部往来
乐山沫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0	1 年以内	6.04	内部往来
合计		146,994,254.06		88.80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5,024,293.76	39.28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423,313.30	29.86
峨眉山温泉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0	7.2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公司	子公司	10,546,647.00	6.37
乐山沫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0	6.04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38,845.47	4.25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00,000.00	3.50
四川省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子公司	416,968.29	0.25
合计		160,250,067.82	96.80

(6) 其他应收款中无外币余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650,795,000.56	647,533,000.56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492,979.86	2,075,656.29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52,287,980.42	649,608,656.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265,051.06	13,658,494.26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39,022,929.36	635,950,162.59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4.67	94.67	40,300,000.00	40,300,000.00	3,504,000.00	-	43,804,000.00	-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95.56	95.56	30,700,000.00	30,700,000.00	-	-	30,7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5.75	85.75	52,709,076.00	52,709,076.00	-	-	52,709,076.00	-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8.49	78.49	45,764,326.15	34,068,166.15	-	-	34,068,166.15	-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9.62	99.62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	-	129,500,000.00	-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4,684,400.00	14,684,400.00	-	-	14,684,400.00	-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3	54.23	2,109,536.98	2,109,536.98	-	-	2,109,536.98	-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	-	255,000,000.00	-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48.46	48.46	14,529,900.00	14,529,900.00	-	-	14,529,900.00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0	0.20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197,411.21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80	0.80	2,500,000.00	2,500,000.00	-	-	2,500,000.00	-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7	4.17	5,840,750.00	5,840,750.00	-	-	5,840,750.00	-
四川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3	2.23	242,000.00	242,000.00	-	242,000.00	-	-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0	17.20	7,148,571.43	7,148,571.43	-	-	7,148,571.43	447,2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0.67	0.67	13,727,928.80	13,727,928.80	-	-	13,727,928.80	-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75	11.75	6,272,071.20	6,272,071.20	-	-	6,272,071.20	-
乐山市商业银行	3.92	3.92	36,200,600.00	36,200,600.00	-	-	36,200,600.00	-
小计	-	-	-	647,533,000.56	3,504,000.00	242,000.00	650,795,000.56	644,611.21
权益法核算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①	29.13	29.13	10,000,000.00	-	-	-	-	-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42.38	42.38	5,509,300.00	1,492,979.86	-	-	1,492,979.86	-
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4.59	24.59	2,403,224.42	582,676.43	-	582,676.43	-	-
小计	-	-	-	2,075,656.29	-	582,676.43	1,492,979.86	-
合计	-	-	-	649,608,656.85	3,504,000.00	824,676.43	652,287,980.42	644,611.21

①详见注八、9、(2)、③。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乐山	谢先第	旅游运输业	3433.32 万元	29.13	29.13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集体企业	四川乐山五通桥	谢斌	火力发电	1244 万元	42.38	42.38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洪雅花溪	熊永芳	电力生产销售	2266 万元	子公司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7.95%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洪雅炳灵	周文武	电力生产销售	80 万元	子公司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6.30%	
合计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855,609.49	54,334,917.32	7,520,692.17	4,017,680.71	-3,468,934.05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8,235,347.74	9,230,481.40	-995,133.66	--	--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32,953,536.83	2,587,553.10	30,365,983.73	9,412,347.69	3,203,012.28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3,011,354.53	4,409,654.01	-1,398,299.48	155.09	-18,534.91
合计	106,055,848.59	70,562,605.83	35,493,242.76	14,340,865.93	1,258,383.54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5,500,000.00
四川槽渔滩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272,071.20	-	-	6,272,071.20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1,492,979.86	-	-	1,492,979.86
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93,443.20	-	393,443.20	-
合计	13,658,494.26	-	393,443.20	13,265,051.06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件精神,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槽渔滩水电公司)2001 年 1 月实施了债转股,对旅游景点资产进行了剥离,剥离后的旅游景点资产采取分立经营方式,成立独立法人。根据资产剥离方案和有关协议,本公司持有槽渔滩水电公司 554.7 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0.92%,2005 年末实际经确认持有槽渔滩水电公司 377.11 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0.67%。持有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272,071.20 元股权,占其总资本的 11.75%。公司按原 20,000,000.00 元的总投资金额扣除在四川槽渔滩旅游公司 6,272,071.20 元股权后,余额 13,727,928.80 元作为对槽渔滩水电公司的投资,同时将 2001 年度已对该公司投资计提的 5,500,000.00 元减值准备分摊到了两项投资上,2005 年度根据槽渔滩旅游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计提了 2,000,000.00 元的减值准备;本年末,上述两公司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变化。考虑到两项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减值准备的关联性和划分的主观性,故未详细区分投资槽渔滩水电公司和槽渔滩旅游公司的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71,405,609.99	589,274,039.19
其他业务收入	4,130,654.57	2,862,361.35
合计	775,536,264.56	592,136,400.54
主营业务成本	605,904,701.29	446,405,868.51
其他业务成本	121,877.04	302,823.73
合计	606,026,578.33	446,708,692.24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生产、供应	771,405,609.99	605,904,701.29	589,274,039.19	446,405,868.51
合计	771,405,609.99	605,904,701.29	589,274,039.19	446,405,868.5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759,520,470.49	603,151,174.22	576,992,269.24	440,502,478.60
宾馆收入	11,062,827.00	2,453,553.59	10,571,165.50	2,187,631.21
其他	822,312.50	299,973.48	1,710,604.45	3,715,758.70
合计	771,405,609.99	605,904,701.29	589,274,039.19	446,405,868.51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乐山	771,405,609.99	605,904,701.29	589,274,039.19	446,405,868.51
合计	771,405,609.99	605,904,701.29	589,274,039.19	446,405,868.51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4,881,332.67	12.23
四川省峨眉山市钰腾铁合金有限公司	27,722,097.01	3.57
峨眉山市磷肥厂	27,237,545.25	3.51
乐山沙湾国宏电冶有限公司	25,179,134.26	3.25
大兴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4,899,937.78	1.92
合计	189,920,046.97	24.49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46,801.21	7,157,719.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438,983.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1,233.23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8,315,567.98	5,718,736.41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8,746,801.21	7,157,719.60	
其中：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47,200.00	421,400.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2,907,600.00	3,017,119.60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9,200.00	1,669,200.00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00.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25,390.00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7,411.21	-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0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	-1,438,983.19	
其中：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438,983.19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821,823.93	34,893,72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8,543.96	1,388,281.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88,457.11	24,358,976.37
无形资产摊销	1,102,945.53	1,225,08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0,95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150,639.87	27,583.54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209,705.73	736,394.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552,857.81	17,294,433.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315,567.98	-5,718,7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0,100.26	-4,081,24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87,156.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50,688.07	-2,666,277.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949,931.63	-274,157,210.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4,887,047.31	255,121,902.1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334.81	48,466,712.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047,489.15	81,925,557.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925,557.20	52,121,346.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21,931.95	29,804,210.41

十五、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0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7,910.21	-28,807.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51,453.31	17,493,94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8,614.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7,315,722.1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0,019.62	2,591,891.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127.79	
小计	6,342,176.72	13,062,430.17	
所得税影响额	1,442,913.21	3,321,99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8,869.96	5,842,242.98	
合计	3,570,393.55	3,898,189.8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 20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93	0.1919	0.1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41	0.1810	0.1810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对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和职责权限，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各司其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决策监督机制。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理念，确保股东权益保值增值：1.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2. 董事会合规、董事成员专业、独立董事公正、各专业委员会齐全有效。3. 监事会合规、监事勤勉尽责。4. 公司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积极作用，重大战略决策按照规章接受职代会审议。5. 对外投资担保、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6. 建立了在筹资、投资、生产运作、商业运营、职业健康、安全和合规经营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机制。

二、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组织结构设计根据所处行业特点、业务规模和经营需要，有

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有利于共享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明确部门及岗位职责，所有岗位实施双向选择竞聘上岗。在人员分工上，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控组织机制

公司董事会成立由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指导建立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要求全体员工竭力为建立一个廉洁、高效、公平、良好的公司环境作出贡献。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和基本原則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形式上表现为一整套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彼此关联的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这些方法和程序有助于及时识别和处理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信息报告质量、资产管理水平和法律遵循能力。

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情况

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从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分：启动动员；自查、自评；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建设、补充、完善和流程设计；内控制度和流程设计评估；公司经营层评估；制度审批发布等七个阶段进行，新增和完善的公司制度于2010年1月1日起在公司正式实施。

2010年4月15日，《企业内部控制18项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下发后，公司邀请国家会计学院对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控指引培训。公司内部也多次组织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对新制度进行学习和培训。公司对照指引要求，对已下发的内控制度再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期间公司建立内控建设周例会制度，听取内控制度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总结问题、提出内控制度建设的具体要求。

2010年度，公司制订（修订）了公司《电网规划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签约授权和委托代理管理办法（试行）》、《基建、技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内部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行

政公文处理办法（试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试行）》等多项内控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纪检监察审计部设立专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对执行制度的有效性实施检查监督，发现并整改制度缺陷。公司建立有内控制度持续不断完善的行动计划，制度执行具有记录、沟通、反馈程序，并纳入绩效管理。

2010 年公司执行内控制度组织得力，进展顺利，开局良好，卓有成效。成果已显示出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已支配着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

五、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控制情况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控制管理，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重大投资、人事等方面工作纳入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年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落实本年度经营目标，年末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做到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等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对外担保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的《章程》，有效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4、公司募集资金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5、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管理控制情况

为加强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管理，2010 年公司在已有制度基础上，再次修改完善《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管理办法》，对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管理更为全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基建、技改项目管理的情形发生。

6、在安全生产管理控制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按照“落实一个责任、狠抓两个治理、建设三个基础”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反三违，强意识；查隐患，抓整改；防事故，保安全”三大工作主线，筑牢“大安全”防线，确保了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7、公司信息披露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开、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进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8、财务预算控制情况

年初由各级职能部门（包括分、控股子公司）编制费用支出计划，经公司财务部审查，报公司审核批准后执行。费用按月度计划审查，并控制在年度预算费用范围内。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批准并下达的经营计划，对费用进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超预算情况发生。

9、公司授权的控制情况

公司制订的《合同管理规定》明确了合同签署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各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有效地防范了经济合同的法律风险。

10、公司绩效考核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分别确定各单位及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和考核指标，并根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对各级管理层进行考核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奖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和激励已形成制度化。

四、总体评价

对本年度建立建全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执行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提高了公司抵御各项风险的能力，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
实评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政权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公司克服了极其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社会，推进辖区内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股东、职工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如下：

一、综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是实现公司发展与股东发展共受益，公司发展与员工发展共分享，公司发展与客户发展共进步，公司发展与社会发展共和谐。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客户，回报社会。

2010 年，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在四川省电力公司和乐山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科学规划、创新机制、强化管理、加快发展”的经营方针，全面落实董事会下达的 2010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科学制定“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努力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和内控制度建设，按期实现多晶硅项目投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0 年公司实现发电量 4.74 亿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 4.00 亿千瓦时的 118.50%，比上年增长 15.61%；售电量 17.60 亿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 15.50 亿千瓦时的 113.55%，比上年增长 21.97%；多晶硅产量 1617.60 吨，完成年度计划 1500 吨的 107.84%；售气量 7543 万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 6500 万立方米的 116.05%，比上年增长 7.22%；售水量 1998 万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 1880 万立方米的 106.28%，比上年增长 2.67%；煤炭产量 50.6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48 万吨的 105.5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909.84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155,000 万元的 114.78%，比上年增长 89.78%，实现利润总额 9,991.12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8,200 万元的 121.84%，比上年增长 10.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6.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6%。2010 年公司上缴国家各种税费 18,123 万元，比上年 15,934 万元增加 2,189 万元，增长 13.70%。全面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公司经营态势日趋向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提升。

2010 年，公司获得“四川省工业企业最大规模 500 强”、“四川省工业企业最佳效益 500 强”、“四川省大中型企业 500 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最大规模 30 强”、公司连续 11 年被评为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九年获乐山市“红旗团委”、连续三年荣获“乐山市劳动保障诚信单位”、荣获“乐山市纳税贡献十大企业”，荣登“乐山骄傲·年度突出贡献企业”金榜等荣誉；董事长廖政权被授予“四川省第六届劳动模范”。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完整，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平、公开、公正地享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公司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在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注重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对 2009 年利润分配决议，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10 年 7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完成了每 10 股派发 0.5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 1632.4 万元。通过本次分配，公司

已连续六年向全体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 13148.72 万元。

3.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信息控制和披露体系。2010 年，公司共计履行了 4 期定期报告，26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业绩的知情权，所有信息披露都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的发生。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子信箱、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进行沟通联系，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保障所有投资者对公司信息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公司凭借上市以来持续优良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2010 年 5 月，荣获由中国市值管理研究中心组织评选的“中国证券市场 20 年中国投资者最喜爱的上市公司”称号。

5. 强化内部控制，防范公司风险

公司完成“三项制度改革”后，继续努力，自我加压，科学制定各项内控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运行效率。董事会认真分析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预算管理办法》、《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行政公文处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合同签约授权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电网规划工作管理办法》、《基建技改项目管理办法》，并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有效地防范了公司风险。

（二）职工权益保护

1. 《劳动合同法》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精神拟定了《劳动合同书》文本，组织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组织员工签订《上岗合同》。公司对员工实行双合同管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诚实守信、公平合作、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前提下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了《集体合同》。报告期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条款执行，及时调解劳动纠纷，切实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 职工福利保障情况

公司依法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交纳住房公积金；根据资金承受能力建立了企业年金、为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同时公司还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福利待遇。为加强职工福利费管理，进一步做好职工薪酬中福利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拟写了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明确了职工福利费开支的范围、使用审批程序、管理监督机制。

3. 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情况

公司通过职代会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对口联系基层单位制度，实行民主决策，推行厂务公开，加强企业管理，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民主权益，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广泛参与公司民主管理工作。

4. 2010年职工培训情况

2010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采取送外培训和内训相结合的形式，分别开展了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技能人员培训等工作，全年开展管理人员培训48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51期、技能人员培训23期、综合培训39期，共计开展培训161期，培训人次为5439人次（其中：岗前培训57人次，岗位培训3079人次，职业资格培训1830人次，继续教育473人次。）

5. 职工安全保障情况

（1）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公司以自学、集中学习、讨论、观看安全宣教片等形式，在全公司范

围内开展“安全发展·预防为主”的主题宣传活动，在《乐山电力报》及公司网站刊发安全生产活动专题文章 12 篇、活动信息 27 条，在公司上下悬挂安全宣传条幅 51 幅，宣传标语 770 条，向职工、用户发放用电、用气及相关安全环保知识资料 7300 余份，安全宣传年历 100 余份，安全用气宣传节目 1 台，让安全规章家喻户晓，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加强职工安全知识培训和操作技能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筑牢安全基础

2010 年，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按照“落实一个责任、狠抓两个治理、建设三个基础”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反三违，强意识；查隐患，抓整改；防事故，保安全”三大工作主线，大力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实行自查与督查相结合，日常督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重点抽查与消缺复查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盯重点、抓难点、治隐患、消缺陷。全年重点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12 项、挂牌督办项目 4 项、其他隐患项目 21 项，其中 25 项在年内完成了整治，其余 12 项正按计划抓紧治理，并采取了相应监控措施。全年共计投入资金 1184.67 万元，全力消除各项安全隐患。

（3）落实安全责任制

公司与各部门、各分公司（厂）、控股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监督力度，实行多层次、全过程、点面结合的立体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制度无死角。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强基固本，把着力点放在现场、放在班组，深入开展反“三违”工作。加强煤矿安全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实行领导人员带班下井，推进矿井标准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加强多晶硅转入生产的安全管理；强化自来水、天然气供应安全；宾馆公共事务安全。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穿于公司生产的各个环节，并大力开展“青年安全监督岗”、“党员身边无事故”、“百日安全活动”，切实做到安全工作全体职工参与，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意识，有效降低安全责任事故。

6. 企业文化开展情况

2010年，公司成功举办了第二届职工运动会。从4月上旬拉开帷幕，历经7个多月时间，于11月中旬圆满落下帷幕。此次运动会总共开展了九个大项，36个小项项目的比赛。7个多月的赛事分别在乐山、峨眉、夹江等多个赛区举行。共有3000余名职工参加了健身操、篮球、游泳、棋牌、登山、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等项目。此次运动盛会规模之大、参与人员之多在乐山市企业界尚不多见。运动会向社会展现了乐山电力职工风采，激发了职工拼搏精神，增强了团队力量，提升了企业软实力。这不仅是一届竞技运动会，更是一次贴近职工需求、全员参与的运动盛会。

为确保健身运动的长期开展，公司还成立了有10个协会组成的文化体育总会。文化体育总会的成立将让更多的职工参与到运动中来，在运动中磨练耐力和毅力，享受运动带来的健康和快乐，积极推进公司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

7. 关爱困难、退休职工情况

帮助困难职工。公司建立完善了困难职工帮扶体系，报告期内共帮助慰问困难职工190名，发放慰问金、慰问品等20余万元，为困难职工排忧解难，让他们感受到了公司这个大家庭的温暖。

关心退休职工。在节日期间，公司领导班子走访慰问公司部分离退休老干部、老职工，向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退休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节日的问候。公司响应全国老龄委在全国开展“敬老月”活动的号召，创新敬老活动形式和内容，成立了公司老年协会，召开离退休员工茶话会、为70岁以上退休老员工送“百寿图”，举行棋牌赛，发放重阳节慰问金，丰富了退休职工生活，深受退休职工的欢迎。

(三)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 2010年，随着公司投资的多晶硅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把投资建设重点转向解决电、气、水等产业的基建技改欠帐上。着力加强连接国家电网的省内首条碳纤维导线110kV“江凤线”的运行维护，确保了并网生命线的畅通，以实现为公司的用电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保障。着力加强并网电站线路的检修维护，确保并网电站电力输出不受限制。着力加强水、气供应技改工程，提升水、气供应能力，在满足主城区水、气供应的

同时，积极拓展周边乡镇、农村市场，为乐山更多的人民提供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着力加强多晶硅项目联动调试，在 2010 年 4 月全面转入生产经营，努力克服生产经营中遇到的资金短缺，生产成本高等困难，确保客户订单需求，实现当年投产、当年见效的目标。公司能够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纠纷的情形。保证为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和多晶硅用户提供产品，为客户发展提供了保障，切实维护了供应商和客户权益。

2. 狠抓产品质量，确保用户消费安全。公司作为辖区内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生产和销售的公用事业企业，严格按照《电能质量》、《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2006)、《天然气》(GB17820)等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建立了分层分级管理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专门的检测设备和人员，进行电力、自来水、天然气和多晶硅产品的质量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重点加强了水质安全管理，实施了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监测控制措施，建立了严格的供水安全危机处置预案，确保了出厂水已基本达到新的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3. 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大力推行大客户经理制，强化优质服务，以“新增用户早日用上电”为最高目标，以“不因供电问题影响用户投产”为最低目标，服务用户早日用上电，用好电。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工作中，公司“早”字当头、周密部署，做到了早准备、早部署、早安排、早行动来保证客户的供电安全、可靠。截至 2010 年，公司位于乐山中心城区的水气客户数已达 22 万户。针对市民公用事业费用交纳难的问题，公司积极加快公用事业集中收费系统这一便民服务工程建设，2010 年重点建成了水气“一卡通”收费服务系统，有效地缓解了用户“缴费难”问题。公司在电、水、气等窗口服务单位，积极推行“第三方”服务满意度评价，加强行风建设，面向社会各界聘请行风监督员，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并通过网络对话、阳光热线等互动交流平台，倾听用户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以各分、子公司为单位，开展义务维修、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党员服务队进社区等活动，提高了客户安全用电、用气、用水意识。

（四）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在实施新建、技改、扩建工程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环评，并同时实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程和节能减排目标，按计划完成了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X3MW 火电机组的关停工作。2010 年高耗能售电量 36598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9.43%，用电量比重占 21%，同比下降 7 个百分点。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三项体系认证贯标工作，促进了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有效降低能耗物耗。2010 年底，该公司获准成功组建“乐山市多晶硅循环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多晶硅循环技术工程研究开发。为了巩固企业环境保护成果，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处理预案，提高环保设施和设备的治污能力，加大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并强化员工环保意识，为环保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五）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1. 帮扶贫困学生。公司在不断发展的同时，积极履社会责任，开展扶贫助学、扶贫济困活动。公司连续四年捐助百余学子“圆梦大学”。2010 年，98 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获得了公司 25 万元的扶贫助学捐款，其中有 29 名是今年即将进校的大学新生。自 2007 年公司开展“圆梦大学·爱在乐电”扶贫助学活动以来，公司连续四年资助 120 名贫困大学生圆了大学梦。截至 2010 年底，受到公司资助的大学生中，已有 9 名学子学成毕业，并踏入社会。无私的奉献，得到了社会的肯定和认可，受到了四川省扶贫基金会、四川省扶贫基金栋梁工程分会的表彰，并授予了公司“栋梁工程扶贫助学先进单位”和“四川省栋梁工程社会实践基地”荣誉称号。

2. 支持民生发展。一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廉租房、安置房、棚改房建设的号召，开通绿色通道，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指导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投入专项的人力、物力，合理安排天然气、自来水管网、户表安装时间，采取不分节假日和交叉施工的方式，保质保量安装任务，确保了安置居民按期入住，得到了政府及居民用户的好评。燃

气公司全年共计安装各类安置保障房 4450 户，正在安装进行 3000 户。自来水公司共计安装安置保障房 3699 户。

3. 关注民族地区和地震灾区发展。公司积极响应乐山市民政局、中共乐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乐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乐山市慈善总会《关于开展向彝区困难群众“送温暖 献爱心”捐赠帮扶活动的倡议书》文件的号召，开展捐赠帮扶活动，充分发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公司本部、16 个分（控）公司职工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群众捐赠资金共计 19.32 万元，公司及公司职工分别向彝区困难群众捐赠资金 4 万元和 1.47 万元，捐赠活动受到市慈善总会的表彰。捐款活动的开展提升了职工的慈善意识，弘扬了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促进了企业的道德文明建设。

三、总结与展望

2010 年，公司尽管在股东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客户服务、行业安全、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均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做出了一定成绩，但离社会期望还有一定差距。2011 年，是非常复杂的一年，也是蕴含重大机遇的一年，公司将以更加开阔的思维、更加务实的精神、更加有效的手段，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促进公司平稳较快发展，在公司发展的同时继续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规划编制，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为促进公司、股东、员工和利益相关者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